

小學纂注

一 總論
二

館書圖京東			
一	六	三	儒
四	五	三	家
冊	號	架	函類

漢書門			
六	〇	一	五
四	一	〇	四
冊	架	函	號類

庫文閣內	
六〇一	漢
函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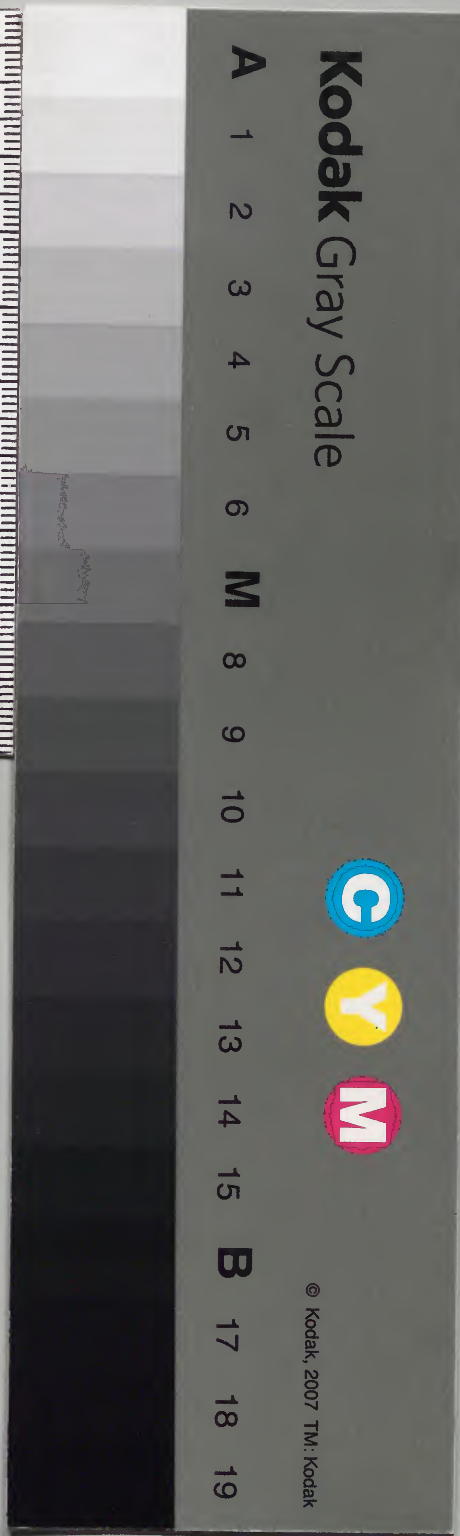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6014
冊數	4 (1)
函號	298 226

不許帶出

儒家八書

共四

298-226



心遠堂元本

小學句讀

歙西豐芭堂校刊

小學句讀音豆。小學。小子之學。又古在西。列考

生八歲。則自王公以下。至於庶人之子弟。皆入

小學。而學焉。蓋所以收其放心。養其德性。而為

大學之階梯。作聖之基者。俱係於此。語已絕為

句。畧斷為讀。○糸齋許氏曰。自始皇焚書以後

聖人經籍不全。無由考校。古人為學之次第。班

孟堅漢史。雖說小學。未學規模。大畧然亦不見

其間。節目之詳也。乎有餘年。學者各以己意為

學。高者入於空虛。卑者流於功利。雖苦心竭力

博志多聞。要之不肯於古人者。鮮矣。近世新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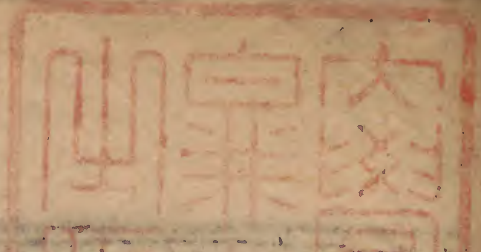
朱文公。以孔門聖賢為教。為學之遺意。泰以曲

禮少儀。弟子職。諸篇輯為小學

之書。則規模節目。無所不備矣

古者小學。教人以灑掃應對進退之節。愛親敬長

隆師親友之道。皆所以為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



之本灑掃並去聲後同長上聲治平聲灑掃灑

也者而必使其講而習之於幼穉之時欲其習與智

長化與心成而無扞格不勝之患也釋音治長上聲

音升講以明其理習以熟其事習於善而善日

滋故曰與智長化於善而無勉強故曰與心成扞

格謂隔礙而不相入也今其全書雖不可見而雜出於傳記

者亦多讀者往往直以古今異宜而莫之行殊不

知其無古今之異者固未始不可行也傳去聲

異以人皆此性凡人今頗蒐輯以為此書授之童

蒙資其講習庶幾有補於風化之萬一二云爾蒐輯音搜

集蒐索也輯聚也風能化物故感於人而人變

者曰風化吳氏曰宋子之於世教豈唯有補於當

時實則有功淳熙丁未三月朔旦晦菴題未宋孝

宗十四年晦菴朱子草堂名因以為號時

年五十有八此篇蓋若大學中庸之序文

小學篇目

上卷內篇

凡二百
十三章

立教第一

明倫第二

明父子之親
明夫婦之別
明朋友之交
通論

明君臣之義
明長幼之序

敬身第三

明心術之要
明衣服之制

明威儀之則
明飲食之節

稽古第四

立教
敬身

明倫
通論

下卷外篇

凡百七
十二章

嘉言第五

廣立教
廣敬身

廣明倫

善行第六

實立教
實敬身

實明倫

附朱子年譜

附小學總論

小學纂註凡例十則

一 小學書前人註解非一惟恭愍陳公選刊本
 為學者宗尚按公台州臨海人由天順庚辰
 會試第一歷官廣東藩憲後以觸中官被逮
 道卒蓋剛正人也故是編所解多本之而於
 字句微瑣處則不能盡標先生名氏也

一 恭愍註於句櫛字比可稱詳備而於章法融
 貫處曾未之及今考小學書有以後人語反
 置於前者如立教篇先以孟子逸居無教而

後及舜命契爲司徒是也有以一書語前後分置者如明倫篇鷄鳴盥漱舅沒姑老俱係內則篇文而編列數處是也其中位置次序皆有首尾脈絡不可更移今頗推明其意庶於朱子集書大旨略見一二

一恭愍於所引論孟概寫文公舊註示慎重尊先賢也但傳習旣久則不必贅出况其文在論孟中有論孟之意在小學中則又有集小學之意概填原註則於集書本意反多未闡故今另以朱子編書大旨發明於下

一恭愍所考古人名氏事迹頗多疎略今約舉一二如陶淵明本名潛字淵明別名元亮而竟以元亮爲字宋相李昉本饒陽人而誤稱滁州又如程子看詳學制註俱不詳至省繁文耑委任一條與原意全悖訛以踵訛殆無終極今悉按本史及程子全書較定

一凡篇中字義人名器物之類有四書中已註解者今皆省去以免繁厭

一恭愍註於咸寧永泰等下止註年號字而不稱何帝於人止稱某朝而不詳何帝時人於地止稱前代舊名而於近世輿圖沿革竟無所考今皆增註明白庶幾開卷瞭然

一凡所採諸家註有義可兩通者並存有未當者參互止存一說又有與舊說絕不同者如周禮智仁聖義忠和今讀忠爲中曲禮不好狎之好今讀如字皆考之經典揆之義理有所據非苟求爲異而已

一近例刊本類標擬題以便揣摩然舊日擬題僅取冠冕正大可屈指而計今旣竝四書取士則命題之縱橫變化不可意揣摩拘於擬題中必至失於擬題外且於章法明曉則題義已備故此不另行標記

一不肖素性守拙不取浮名是編因

功令頒行偶標一二語令豚兒習之而從遊王子

元梓貽三
邦采貽六

以爲甚便初學欲刊布以公諸世

其尊君以思

諱洸
高

大然之遂相與朝夕參酌

較讎去取更得其兩賢昆文我上諱濟以象諱衍

高互加裁正告竣登梨此本王君喬梓與人

同善之誠意非不肖樂為此以希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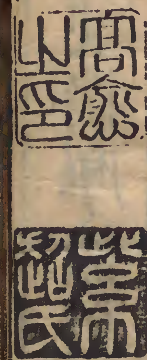
一朱子傳註六經功在萬世而學者或不識其

生平出處大略亦為遺憾故倣論語載孔子

世家例特撮先生年譜大要列篇首以便稽

覽雖屬原譜之十一或可窺見一斑耳

梁溪高愈紫超識



朱子小學總論

朱子曰古者初年入小學只是教之以事如禮樂射

御書數及孝弟忠信之事自十六七入大學然後

教之以理如致知格物及所以為忠信孝弟者

古人小學養得小兒子誠敬善端發見了然而大學

等事小兒子不會推將去所以又入大學教之

古人便都從小學中學了所以大來都不費力如禮

樂射御書數大綱都學了及至長大也更不大段

學便只理會窮理致知工夫而今自小失了要補

填實是難。但須莊敬誠實立其基本。逐事逐物理會道理。待此通透。意誠心正了。就切身處理會。旋去理會禮樂射御書數。今則無所用乎御。如禮樂射書數。也是合當理會底。皆是切用。但不先就切身處理會得道理。便教考究得些禮文制度。又干自家身己甚事。

古人小學教之以事。便自養得他心。不知不覺自好了。到得漸長。漸更歷。通達事物。將無所不能。今人既無本領。只去理會許多閒汨董。百方措置思索。

反以害心

古人於小學存養已熟。根基已深厚。到大學只就上。面點化出些精彩。古人自能食能言。便已教了。一歲有一歲工夫。到二十時。聖人資質已自有二三。分。大學只出治光彩。又曰。如今全失了小學工夫。只得教人且把敬爲主。收斂身心。却方可下工夫。或云敬當不得小學。某看來小學却未當得敬。敬已是包得小學。敬是徹上徹下工夫。雖做得聖人田地。也只放下敬字不得。

後生初學。且看小學之書。那是做人底樣子。

朱子嘗訓其子曰。起居坐立。務要端莊。不可傾倚。恐

至昏怠。出入步趨。務要凝重。不可飄轉。以害其德

性。以謙遜自牧。以和敬待人。凡事切須謹飭。無故

不須出入。少說閒話。恐廢光陰。勿觀雜書。恐分精

力。蚤晚頻自點簡。所習之業。每旬休日。將一旬內

書溫習數過。勿令心少有放佚。則自然漸近道理。

講習易明矣。諸儒論小學多散見篇中。今俱不錄。謹載朱子語六條。俾學者知小學之

重其訓子一條。尤初學之要語也。并附焉。

文公朱夫子年譜

宋高宗建炎四年**庚戌**九月甲寅。朱子生。先生本

歙州人。今徽世居婺源。徽州末平鄉松巖里。父吏

部韋齋先生松。母祝氏。韋齋為政和。建寧尉。遭父

喪。以方臘亂。不能歸。遂葬其邑。僑寓建。今建

平二州。館於尤溪。延平鄭氏而先生生焉。**癸丑**四

歲。韋齋指天示曰。天也。問曰。天之上何物。韋齋異

之。**丁巳**八歲。通孝經大義。書其上。曰。若不如此。便

不成人。或羣兒偕戲。獨以沙列八卦。端坐默視。**己**

未十歲讀孟子聖人與我同類者喜不勝以為聖人亦易做**癸亥**十四歲葺齋歿以先生屬白水劉

勉之勉之以女字先生**丁卯**十八歲舉建州鄉貢

戊辰登進士**庚午**如婺源展墓**辛未**二十二歲銓

試中等授泉州同安簿先生是時已慨然有求道

志博求經傳徧交當世賢士雖釋老之學亦究其

歸趣**癸酉**二十四歲始受教於延平李先生語及

學禪李先生但曰不是且看聖賢言語又廣有所

陳李先生曰公恁地懸空理會得許多道理而前

事卻理會不下自是先生刻意經學推見實理始

一信前日所交諸人之誤而回看釋氏說且漸漸破

綻罅漏百出矣七月至同安蒞職勤敏以令甲凡

簿所當為者大書揭楣間而簿兼學職乃選邑秀

民充弟子員舉縣士操行方嚴者督之葺諸生齋

舍建經史閣檢貯治平中所藏書便學者讀覽又

故釋奠例止以吏人行事先生叅取周禮儀禮唐

開元紹興祀令肆行之**丁丑**二十八歲以四考滿

歸士思其教民懷其惠相與立祠學宮焉**己卯**三

十歲執政陳俊卿薦名赴行在言路借抑奔競泥
先生辭不就 **壬午** 孝宗即位求直言應詔上封事

諸疏具 **癸未** 孝宗隆興元年三十四歲再召
文集 辭有旨趣行乃入對垂拱殿歷陳三奏其一言宜

務聖人致知格物之道不當溺記誦詞章釋老虛
寂之說其二因宰臣思退主和議故歷陳復讎之

義其三因內侍曾龍二人用事故極論言路壅塞
佞倖鴟張先生嘗言初讀第一奏天顏溫粹酬酢

如響讀第二第三奏則不復聞聖語矣 **丁亥** 三十

八歲訪張公敬夫于潭州 今長沙府 **戊子** 崇安 建寧屬縣 饑

多盜貸郡米六百斛散給之後民輦粟還官郡守

命仍畱里是歲祝孺人卒居喪輯家禮 **辛卯** 四十

二歲復饑先生所居五夫里豪戶閉糶窮民強奪

先生患之乃因前郡米畱里者立社倉出貸石收

息二十小歉蠲息半大饑盡蠲之鄉民便焉 **壬辰**

通鑑綱目名臣言行錄西銘解義成 **癸巳** 太極圖

傳通書解成 **乙未** 四十六歲東萊呂伯恭來訪畱

輯近思錄遂偕伯恭與陸公子靜兄弟會於鵝湖

在廣信
鉛山縣

子靜作詩。有易簡工夫終久大。支離事業

竟浮沉等語。議不合罷。**丙申**再如婺源。以程氏遺

書。呂氏鄉約等書。留學中。時上方欲獎用廉退士。

叅政胡茂良疏薦。除祕書郎。辭不赴。冬。先生令人

劉氏卒。**丁酉**論孟集註。或問。周易本義。詩傳成。**戊**

戌四十九歲。宰相史浩必欲起先生。差知南康軍。

辭不允。東萊屢書勉行。敬夫亦謂須一出為善會。

省劄再趣行。乃赴郡。下教三條。一延訪利病。二令

父老教戒子弟。三勸民令子弟入學。立濂溪祠於

學宮。奏蠲減星子縣稅錢。重建白鹿洞。

南康府
城西書

院。置田贍學者。立學規。每暇輒至。與諸生講習。多

所興起。**庚子**應詔上封事。極陳將帥剋剝。交通權

要。近習則蠱惑以肆擠排。而宰相諫諍官。或反出

入門墻。承望風旨。累數千言。上大怒曰。是以我為

亡也。會大旱。乃大修荒政。以朝廷勸分賞格。諭富

室。得米萬餘石。又奏請截留綱運。并轉運常平兩

司錢米。備賑濟。令民築濱江堤捍舟。因以役錢振

之。命每邑市鄉村。置場以待賑糶。而選現任寄居

添差監押酒稅等使。各蒞一場督之。又乞蠲閭稅租四萬餘石。檢放民賴以全。**辛丑**五十二歲。去郡歸。會浙東薦饑。故相俊卿過闕。復力薦。宰相趙雄亦言。凡士好名。陛下疾之愈甚。則人譽之愈衆。不若因其長用之。彼漸當事。任能否自見矣。乃差提舉浙東常平茶鹽。十一月。奏事延和殿。先生自初入對。至是十九年。既得見上。極陳災異之由。與修德任人之說。上為動容。因條救荒七事。上之。遂視事西興。今紹興府即命印榜招海南。蠲其征。令販廣米。

至浙東。**壬寅**親出按歷諸郡。窮山長谷靡不到。悉屏徒御。一身所需皆自齋。以故所歷雖廣。而部內不知。官吏畏懼。常若使者。歷其境不勤荒政者。按劾之。凡所措畫類南康。而惠周七郡。上謂宰相淮曰。朱某政事。卻有可觀。又請推行社倉法於他縣。永嘉有秦檜祠。毀之。前知台州唐仲友者。相淮姻舊也。恃相勢。恣貪虐。而尚書御史交章薦。擢江西提刑。先生行部至台。民爭訴。按得其實。乃劾奏。淮曲庇之。先生劾益力。乃止。罷其提刑。新命而即以

授先生。先生曰：是蹊田奪牛。雖三尺童子知不可。乃力辭。而淮遂擢陳賈為監察御史。首論近日縉紳有所謂道學者。假名濟偽。意指先生。先生決志歸。而奉祠之命亦下。遂杜門不出。**癸卯**五十四歲。築武夷在崇安精舍。徙居之。四方來學者益衆。**丙午**易學啓蒙。孝經刊誤成。**丁未**小學成。是歲周必大相。詔差江西提點刑獄。辭不允。且趣入對。乃復奏事。延和先生至。是凡三見上。上曰：久不見卿。卿亦老矣。又曰：浙東救荒。煞究心。先生先謝提舉日。荷

聖恩保全。蓋指淮賈構詆也。次又陳己衰疾不堪任使。上曰：知卿剛正。今待與清要官。不復勞卿州縣。獎諭甚渥。先生出奏劄上之。又極論內侍甘昇挾勢為奸罪。又言宰相先布私恩於臺諫。臺諫顧私恩。莫肯言其過。而主將恣刻剝為苞苴。陛轉皆有成價。上驚曰：卻不聞此。是行也。有戒以正心誠意。上所厭聞者。先生曰：吾平生所學。惟此四字。豈敢回互欺吾君。及奏。上未嘗不稱善。除兵部郎官。以足疾請祠。而侍郎林栗與先生不合。疏稱朱某

剽竊張載程頤緒餘。妄希孔孟歷聘之風。邀索高價。請行罷逐。時上意方向先生。欲易他部。而宰相請仍授提刑。先生力辭。九月復名。辭趣入對。再辭。遂上封事。言今天下大勢。如人有重病。內自心腹外達四支。無一毛一髮不受病者。因遂言天下之大本。今日之急務。凡數千言。疏入。夜漏下七刻。上已就寢。急起秉燭讀終篇。於是上感先生忠鯁。明日卽除太乙宮使。兼崇政殿說書。蓋將爲燕翼謀也。而執政有指道學爲邪氣者。遂辭奉外祠。於是

始出太極圖。通書解義。授學者。己酉六十歲。始序

大學中庸章句。二書著已久。然時加改正。至是以愜於心。乃序之。孝宗內禪。光宗卽位。除江東轉運副使。辭。改知漳州。以天子初政。再被除命。不敢固辭。庚戌光宗紹興元年。六十一歲。到郡。臨漳風俗薄陋。民不知禮。有親喪不服衰經者。乃述古今禮律。開諭之。婦女聚僧廬。爲傳經會。又或出爲庵尼。悉禁之。俗以大變。又教習諸軍弓射。賞勸有法。數月皆成精技。其訓誘諸生子弟如南康。而刻五經

四書於郡。暮年化成。漳民莫不思之。是歲先生爲學者言曰。某覺得今年方無疑。許多道理在這裏。某當初講學也。豈意到此。此可以知先生所得矣。

辛亥長子塾卒。請祠歸治葬。**壬子**始築室於建陽。

屬建寧府之考亭。以韋齋常愛其溪山清邃。從先志也。

癸丑朝使自金回。言金人問南朝朱先生安在。乃

除知潭州。湖南安撫。辭不允。**甲寅**六十五歲至鎮。

所次老穉攜扶觀學士數百里。雲集求誨。洞獠叛擾境。遣使諭降之。又以本路別無軍馬。有飛虎軍

遙隸襄陽。乃請隸本路節制。是時孝宗升遐。先生哀慟。而光宗有疾。不能執喪視事。丞相忠定趙公汝愚以太皇太后命奉寧宗卽位。趙公首薦先生。乃召赴行在奏事。除煥章閣待制兼侍講。門人或言主上虛心待政。敢請何先。先生曰。今日之事。非大改更。不足感天意。悅人心。然吾知盡吾誠。竭吾力耳。外此非吾所能計也。是時上猶未朝太上皇。先生奏事行宮。首言當盡負罪引慝之誠。俯伏寢門。怨慕號泣。庶親心底豫。慈愛復初。詔進講大學。

先生務積誠以感上心。并乞逐日早晚進講。不假他故廢輟。上孝宗山陵議。謂當另求吉壤。不宜委之水泉砂礫中。會瑞慶聖節。請免百官朝賀。并三年內竝免。又以光宗不執喪禮。請行嫡孫承重服。丞相欲祧僖祖。先生持議不當祧。又編次講章以進。他日見上請其義。上曰。要在求放心耳。先生退。謂門人曰。上可與爲善。顧常得賢者輔導。天下有望矣。始寧宗立。太皇太后女弟之子韓侂胄。傳言宮掖。自謂有定策功。擅權假御筆有端。先生自湖

南赴名已憂之。數白丞相。當以厚賞酬其勞。勿令與朝政。丞相方謂易制不爲意。先生約侍郎彭龜年。因請對以發其奸。會龜年因公事出。先生獨上疏。極言左右竊柄之失。在講筵復極言之。侂胄大恨。遂以內批罷先生。趙公袖入還上。內侍徑遣付外臺。諫交章。畱不省。先生以七月名。十月進對。立朝四十日。而先生行矣。十一月還考亭。學者益衆。築竹林精舍。祠周程諸子。日與門人李燾。張洽。陳淳。黃灝。蔡沈。輔廣之徒。講學不輟。

乙卯 寧宗慶元

元年六十六歲臺臣稱丞相謀不軌竄永州先生
自以蒙累朝知遇且尚帶侍從職名義不容默乃
草封事數萬言極陳奸邪蔽主之禍以白丞相寃
弟子諸生更諫謂必買禍先生不聽蔡元定請著
決之遇逖之同人先生默然焚奏藁遂更號逖翁
是歲丞相趙公暴卒於未先生悲惻註楚辭以見
志而廷臣攻偽學日急丙辰六十七歲監察御史
繼祖疏詆先生奪職然先生與同志講學自如或
勸宜斂德避難者先生曰禍福之來命也乃修禮

書其書蓋以儀禮爲經而取禮記與諸經傳言禮
者類附之名曰儀禮經傳通解戊午作書傳會先
生歿二書皆未就先生閒居常未明而起深衣幅
巾方履拜於家廟及先聖退坐書室几案必正書
籍器用必整其飲食也羹食行列有定位七箸舉
措有定所倦而休也瞑目端坐休而起也整步徐
行中夜而寢寤則擁衾坐或至達旦其色莊其言
厲其行舒而恭其坐端而直威儀容止之間自少
至老祁寒盛暑造次顛沛未嘗有須臾離也慶元

六年庚申七十一歲三月己未先生疾猶爲諸生
說太極圖及西銘甚詳門人請爲學之要曰惟事
事審求其是決去其非積習久之心與理一自然
所發皆無私曲聖人應萬事天地生萬物直而已
矣辛酉日改大學誠意章癸亥日作書囑門人黃
幹收禮書藁踵成之甲子日命移寢中堂午初刻
先生起正坐整冠衣就枕而終後儒以爲刪述六
經者孔子傳註六經者朱子孔子之學惟朱子爲
得其宗傳之萬世而無弊孔子集羣聖之大成宋

朱

子集諸儒之大成聖人復起不易斯言十一月葬
於建陽唐石里之大林谷閏二年學禁稍弛詔與
先生致仕恩澤又五年侂冑誅詔賜先生諡曰文
又二十年理宗特贈太師追封信國公尋改徽國
從鄒克例也又十年詔經筵進講先生綱目又以
學庸章句語孟集註列學宮又四年辛丑詔以先
生與周子張子二程子並從祀孔子廟延距先生
歿凡四十二年矣元至元元年婺源知州于文傳
請旨立徽國文公廟明景泰六年詔以先生建安

建寧屬縣九世嫡孫。襲五經博士。嘉靖元年。詔以守
婺源祠。十一世孫聖蔭。錄五經博士。因守臣張芹。
援孔氏曲阜例。請也。故今朱氏有世襲兩博士云。
先生諱熹。字元晦。一字仲晦。晦菴。遜翁。別號也。按年
譜係先生高弟。光澤李果齋方子。撰而與宋史本
傳門人黃勉齋行狀中間記事間有同異。今彙三
書參伍。釋究其歸。一誌先生山處。始終大畧。如
此。而凡奏疏累言及與門人講論精妙之義。俱
不能載。又凡先生所編著如中庸輯畧論語訓蒙
論孟精義孟子指要困學記聞程氏遺書伊雜淵
源錄性理吟韓文考異等書亦多未錄。以篇帙從
簡遂難免於掛漏之誚。爾康熙丁丑季秋。高愈識。
文公朱夫子年譜終

小學纂註卷之一

梁溪高愈編訂

小學題辭

題辭。標題書首之辭。朱子既作小學

首。且用四言韻語。類古詩體者。欲學者優柔諷咏。而有以自得也。

元亨利貞天道之常仁義禮智人性之綱

元亨利貞

天之四德也。元者。生物之始。亨者。生物之通。利者。生物之遂。貞者。生物之成。天道者。天理自然之本體。所謂太極也。太極動而生陽。則為元。亨。靜而生陰。則為利。貞。一動一靜。生生不已。互萬古而然。故曰天道之常也。仁義禮智。人性之四德也。性即人身之太極。而本之天者。在天之元。

於五行爲木。於時爲春。於人爲仁。享於五行爲火。於時爲夏。於人爲禮。利於五行爲金。於時爲秋。於人爲義。貞於五行爲水。於時爲冬。於人爲智。仁義禮智皆太極中自然全備之理。而仁禮爲陽。義智爲陰。四者足統萬善。而無遺。故曰人性之綱也。周子嘗言五行一陰陽。陰陽一太極。而性命之本原盡之矣。薛文清公云。小學一書。只一箇性字貫之。題辭開首。便提出箇大頭腦。示人。正是要人。凡此厥初。無有不善。藹然四端。盡性合天耳。

隨感而見

見音現。厥。語辭。初。降衷之初也。藹然。和順貌。隨感而見。如下文所言是。

也。愛親敬兄。忠君尊長。是曰秉彜。有順無彊。

長彊。

俱上聲。有自然。而無勉強。所謂率性之道也。惟聖性者。浩浩其天。不加毫末。萬善足焉。性者。生知之聖。浩浩其天者。心無私滓。與天同體。也不加。

毫末。人爲之力。而萬善已足。則將以時出之。而無不利矣。

衆人蚩蚩。物欲交

蔽。乃頽其綱。安此暴棄。

蚩蚩。無知貌。以稟陰陽二氣之濁也。頽綱。謂汨

沉其仁義禮智之性。

惟聖斯惻。建學立師。以培其根。以達

其支。

支。枝同。培其根。謂小學。達其支。謂大學。此卽中庸修道之教。而使衆人皆有以復其性者。

也。小學之方。灑掃應對。入孝出恭。動罔或悖。

行有餘力。誦詩讀書。詠歌舞蹈。思罔或逾。

逾音俞。

罔。或悖。謂凡所動作。皆無悖理也。詠歌舞蹈。所以習樂之聲容。逾。謂逾越於詩書與樂之外也。動無違理。思不逾越。則所以養其身心者已至。此所謂培其根也。

學之大。明命赫然。罔有內外。德崇業廣。乃復其

初昔非不足今豈有餘明命即天之所賦於人而人得以爲性者赫然

明盛貌天在人身如春之在木人居天內如木之涵春故曰無內外德崇於內以格至誠正修

而言業廣於外以齊治平而言此所謂達其支者復初復其降衷之初也昔日安於暴棄此性固非不足今日德業崇廣此性亦非有

餘但昔爲氣拘物蔽今則復其本然耳世遠人

亾經殘教弛蒙養弗端長益浮靡鄉無善俗世

之良材利欲紛拏異言喧逐拏如加切逐音灰人亾聖人沒也

經殘謂秦焚詩書六經殘缺教小學大學之教蒙童蒙也浮靡如習於記誦詞章之類易稱蒙

以養正聖功也自小學教廢而蒙養弗端至長益浮靡則大學之教亦無所施矣小人不教故

無善俗君子不學故無良材拏相爭也逐相擊也但知趨於利欲而糾紛相爭鼓於異端而喧

闕相擊而世道人心大壞矣幸茲秉彜極天罔墜爰輯舊聞

庶覺來裔嗟嗟小子敬受此書匪我言耄惟聖

之謨極終也太極無毀壞故秉彜之理萬古常存爰於是也襟末曰裔來裔謂後學也

內篇許文正公曰小學之書吾信之如神明敬之如父母其書分內外篇內篇者小學之本

源外篇者小學之支流內篇有四立教明倫敬身三篇皆述虞夏商周聖賢之言乃小學之綱也稽古一篇撫虞夏商周聖賢之行

所以實立教明倫敬身也外篇有二嘉言述漢以來賢人之言善行紀漢以來賢人之行亦所以實立教明倫敬身也

立教第一立教立教法以治人也凡人氣有昏明質有強弱必有教而後無類

故立教爲重此篇所載自胎孕以及成人自唐虞以及孔子其教法皆備凡十三章

子思子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

教子思孔子之孫稱子思而復加子者蓋後學宗師先儒之稱教本於道道本於性性本於

天然則天者教之所自出也故特援此三言以

遡之而立教之本原可識矣其註解音釋見中

庸章句學者傳習已久今不贅錄則天明遵聖

法述此篇俾為師者知所以教而弟子知所以

學則法也天明蓋天之在人身而凜然可畏則然常惺有條有理者即大學所謂天之明命

也天明即天命之性聖法即修道之教則天明則所以遡其源者遠遵聖法則所以要其歸者正而師之所以教弟子所以學無有出於此者矣

列女傳曰古者婦人妊子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踞

傳去聲妊音王蹕同跛音秘○列女傳古書名采輯古女之事漢劉向所作也妊懷孕也側偏也謂

臥偏於左或偏於右也邊欹也蹕立在一足也偏側欹蹕則氣失其平而形貌不端故古人慎之

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自不視邪色

耳不聽淫聲夜則令瞽誦詩道正事令平聲○人之善惡邪正

而已意動於邪以外有所感也故凡邪而不正者必皆慎防之詩舊說謂二南之詩道言也正事事

之合禮者聞瞽誦詩則有以感其和如此則生子平告之以正事則有以開其情欲

形容端正才過人矣陳恭慈曰寢食坐立視聽言動一出於正生子自然形容

端正而才智過人蓋妙合而凝之時正形生神發之會感於正則善感於邪則惡自然之理也○按

此所謂胎教也古人有子貴於早豫教胎教則教之最豫者矣故先之夫以今人而語胎教之法鮮

不以爲迂者。然人稟氣以生。而氣貴其正。且和。惡其邪。且戾。稟其正。且和者。則其生子。必且爲端。方爲秀。俊。爲溫。良。爲遐。齡。而多福矣。稟其邪。且戾者。必且爲巧。詐。爲頑。愚。爲傲。狠。爲夭折。而孤苦也。凡人見其生子。不良。多委之天命。而不知其所以兆之者。微矣。雖然。母之胎教。重也。而坤作成物。乾知大始。使爲父者。有邪心。則其氣已先戾。而坤元何與焉。譬如下黃稗之種。而望其生嘉穀。不能也。然則人必先慎其心術。○內則曰。凡生子。擇於諸母。斯爲啓後之要歟。

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

使爲子師。內則禮記篇名。曾子之徒所作者。諸母衆妾也。可謂雖非衆妾。可爲子師者。寬裕慈惠。溫良則近於仁。恭敬謹慎。寡言則近於禮。

仁而有禮。婦德純矣。使爲子師。以教子。自能有以優柔漸漬。養其德性。而不陷於邪僻也。○司馬溫公曰。乳母不良。非惟敗亂家法。兼令所飼之子。性

行亦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

類之。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

女鞶絲。食音右。似唯音委。鞶音盤。○食飯也。以俞。應之。緩剛柔之義也。鞶帶也。皮去毛曰革。用革用絲。亦剛柔之義也。六年教之數。

與方名。年。卽歲也。數。謂一十百千萬。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坐不同席。食不共也。八年出入門戶。及卽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

就也。古者八歲入小學。則有事師事長之道。而凡人性質之偏。莫不以行。之讓。卽席後長者。教以讓。教之。出入後長者。教以食之讓。蓋所以抑其驕慢之氣。而養其德性之深矣。九年教之數。日。數上聲。○日。謂朔望六日。

深矣。九年教之數。日。數上聲。○日。謂朔望六日。

深矣。九年教之數。日。數上聲。○日。謂朔望六日。

深矣。九年教之數。日。數上聲。○日。謂朔望六日。

深矣。九年教之數。日。數上聲。○日。謂朔望六日。

深矣。九年教之數。日。數上聲。○日。謂朔望六日。

深矣。九年教之數。日。數上聲。○日。謂朔望六日。

陽之理。盡于千支字中矣。此九年以內。宮中女師之教。兼男女而言者也。十年出就外。傳。寄宿於外。學書計。衣不帛襦袴。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傳音付。襦音儒。袴音庫。帥音率。儀音宜。肄音異。外傳。教學之師也。居宿。日居夜宿也。十歲則男女大為之別。而女不出外。男不宿內。蓋內外之防已嚴矣。書。字體。計。算法。即六藝中六書九數之學也。習于字體。則簿書明晰。習于算法。則錢穀精詳。故教而合豫學之如此。襦。上衣。袴。下衣。不用帛而用布。防奢靡也。禮帥初者。事師禮節。皆帥循初時所行也。幼儀。幼穉宜習之儀。請。謂請於師也。肄。習也。簡。簡要也。諒。篤實也。請。肄。簡。要。篤。實。之。業。不。務。誇。多。而。鬪。靡。蓋。切。於。為。已。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有音又。樂。八器之音。與其歌舞之事也。詩。樂章也。詩樂足以養人之性情。和人之血氣。故學之誦

之舞之勺。美武王之詩。武舞也。象。美文王上之詩。文舞也。舞勺。舞象。舞而歌。象勺為節也。成童。十五以上也。射。御。施於田獵。馳驅戰陳。古人文武兼資。故并教之。蓋至是而六藝之事。已盡習之。而啓其端矣。程子曰。射中鵠。舞中節。御中度。皆誠也。古人教人以射。御。象。勺。所養之意如此。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惇行孝弟。博學不教。內而不出。冠。衣。弟。並去聲。冠。加冠也。禮。五禮也。吉。凶。軍。賓。嘉。成。人。之。所。習。也。衣。著。也。裘。帛。亦。成。人。之。飾。大。夏。禹。樂。陳。氏。謂。樂。之。文。武。兼。備。者。敦。篤。也。篤。於。行。孝。弟。盡。子。弟。之。職。也。博。學。多。聞。見。以。擇。善。也。內。同。納。多。聞。見。而。不。教。人。但。內。納。而。不。外。出。以。其。積。之。未。厚。而。不。可。以。發。見。也。舊。說。內。畜。其。德。而。不。暴。於。外。切。於。為。已。也。亦。通。此。九。年。以。外。外。庭。師。傳。之。教。專。男。子。而。言。者。也。熊。氏。曰。八。年。教。遜。讓。十。年。學。幼。儀。則。已。知。三。十。而。有。室。始。孝。弟。之。道。矣。至。此。益。加。以。篤。行。也。

理男事。博學無方。孫友視志。

有室。有妻也。男事。男

猶常也。博學無常。惟善是師也。或曰。博學而不拘。

方所。俱可通。孫。同。遜。視。同。示。謂。遜。讓。以。交。朋。友。而。

相。示。以。志。向。所。在。也。蓋。各。言。爾。志。之。義。志。定。而。終。

身。之。行。諸。決。矣。志。於。道。德。志。於。功。名。志。於。富。貴。各。

安。其。所。欲。而。不。可。強。也。舊。說。志。於。功。名。志。於。富。貴。各。

視。志。視。朋。友。之。志。所。尚。亦。通。四。十。始。仕。方。物。出。謀。

發。慮。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仕。委。贄。事。人。也。蓋。自。

是。三。十。年。已。道。明。德。立。故。出。仕。以。行。之。方。猶。衡。也。

物。猶。事。也。衡。量。其。事。之。宜。而。出。謀。發。慮。以。斷。之。也。

謀。者。謀。其。可。否。慮。者。慮。其。始。終。服。從。謂。任。其。事。而。

從。君。也。不。可。則。去。蓋。不。從。君。欲。而。嚴。於。進。退。之。節。

有。古。大。臣。五。十。命。為。大。夫。服。官。政。七。十。致。事。服。官。

之。誼。矣。後。入。循。資。序。而。不。躁。進。故。又。十。年。而。始。服。官。政。又。

朝。廷。之。大。政。也。致。事。還。其。職。事。於。君。也。古。人。量。而。

後。入。循。資。序。而。不。躁。進。故。又。十。年。而。始。服。官。政。又。

明。知。止。之。義。而。不。貪。於。寵。祿。故。七。十。致。事。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

於。執。麻。桌。治。絲。繭。織。紝。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

於。祭。祀。納。酒。漿。籩。豆。醢。醢。禮。相。助。奠。姆。音。茂。婉。音。

平。聲。繭。堅。上。聲。紝。音。王。組。音。祖。紃。音。巡。共。音。供。菹。

音。菹。醢。音。海。相。去。聲。不。出。不。出。室。內。之。閨。門。慎。

男。女。之。別。也。姆。女。師。也。婉。言。語。柔。和。之。貌。婉。儀。容。

遜。順。之。貌。此。蓋。教。以。婦。言。婦。容。也。聽。有。所。受。也。從。

無。所。違。也。此。則。教。以。女。德。也。桌。麻。有。于。者。麻。桌。績。

事。也。絲。繭。蠶。事。也。紝。布。帛。之。屬。組。亦。織。也。紃。似。絲。

古。人。以。置。冠。服。之。縫。中。衣。服。凡。外。內。男。女。之。服。女。

子。主。供。之。此。皆。教。以。女。工。也。祭。祀。饗。先。祖。也。觀。之。

者。欲。其。習。見。而。嫻。熟。之。也。納。實。也。實。酒。漿。於。器。實。

菹。醢。於。籩。豆。也。醢。菜。曰。菹。肉。醬。曰。醢。奠。猶。薦。也。薦。

黍。稷。籩。豆。之。屬。也。禮。相。助。奠。謂。以。禮。養。相。長。者。十。

而。助。其。饋。奠。之。事。也。此。皆。教。以。祭。祀。之。禮。也。十。

而。助。其。饋。奠。之。事。也。此。皆。教。以。祭。祀。之。禮。也。十。

而。助。其。饋。奠。之。事。也。此。皆。教。以。祭。祀。之。禮。也。十。

而。助。其。饋。奠。之。事。也。此。皆。教。以。祭。祀。之。禮。也。十。

而。助。其。饋。奠。之。事。也。此。皆。教。以。祭。祀。之。禮。也。十。

而。助。其。饋。奠。之。事。也。此。皆。教。以。祭。祀。之。禮。也。十。

而。助。其。饋。奠。之。事。也。此。皆。教。以。祭。祀。之。禮。也。十。

而。助。其。饋。奠。之。事。也。此。皆。教。以。祭。祀。之。禮。也。十。

而。助。其。饋。奠。之。事。也。此。皆。教。以。祭。祀。之。禮。也。十。

而。助。其。饋。奠。之。事。也。此。皆。教。以。祭。祀。之。禮。也。十。

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音又

下有如字。笄音鷄。笄。簪也。婦人不冠。以簪固髻而已。故謂父母之喪。以上二節。復言女子之教也。

女子陰柔性暗。而婦道尤不可不知。故并教之。古

人所以內和而家理者。由女子之教有素也。文公

輯小學而采其語。其旨深矣。聘則為妻。奔則為妾。聘。納幣以聘

也。奔。無媒而

嫁也。按周禮。仲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

不禁。蓋女子有不幸。父兄皆歿。而太過時者。先王

憫其無所依歸。故聽之。然而聘為妻。○曲禮曰。幼

子常視毋誑。立必正方。不傾聽。誑。古況切。曲禮

猶教也。毋。無通。誑。欺誑也。人貴忠信誠實。故於幼

時。即常示以無欺誑之道。後稽古篇。孟母買猪肉

以食孟子。得此常示無誑之義。正乃正向一方也。

傾聽。側耳以聽也。正。方則容肅。傾聽。則心奸。文公

於曲禮篇。特輯此三語。○學記曰。古之教者。家有

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塾音孰。術。陳氏曰。當作

側室曰塾。此即上文就外傳之地。舊說二十五家

之學曰塾。未詳孰是。家塾。小學也。黨。庠。州。序。國。學。

大學也。以下詳古人學校之教。此其教之之地也。

古人教法精詳。隨地有學。此戶可對之俗。於此可見。

○孟子曰。人之有道也。飽食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

小學集言

卷一

八

○舜命契曰。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

五教在寬。五品。即五倫也。百姓不相親愛。由於五

敷。布也。寬。寬裕以待也。此承上文言親義序別信

之理。自唐虞始之。而其教之之法。則又必俟其優

柔浸漬。而命夔曰。命汝典樂。教胥子。直而溫。寬而

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

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胥音宙諧音

名。典。主也。胥。長也。自天子至卿大夫之適子也。蔡

氏曰。凡人直者必不足於溫。故欲其溫。寬者必不

足於栗。故欲其栗。剛者必至於虐。故欲其無虐。簡

者必至於傲。故欲其無傲。教胥子者。欲其如此。而

其所以教之之具。則又專在於樂。心有所之。必形

於言。故曰。詩言志。既形於言。必有長短之節。故曰。

歌永言。既有長短。則必有高下清濁之殊。故曰。聲

依永。既有長短。清濁。則又必以十二律和之。乃能

成文。而不亂。所謂律和聲也。八聲既和。乃以其聲

被之。八音而為樂。則無不諧協。而不相侵亂。失其

倫次。而可以奏之朝廷。薦之郊廟。神人以和矣。

此詳虞廷典樂之教。所以淑人性情。而使從容順

適。安行於五倫之內者也。凡人放棄於人倫。由其

性情之乖戾。聖人專以樂化之。有以涵養其中。和

消融其氣質。馴而至有直溫寬栗。剛簡無虐傲之

德。則德性有成。而所以接於君親兄友之間者。類

萬民而賓興之。

周禮。周公所作之書。所以治平天

下。而垂法後世者。物猶事也。三物

即下六德。六行。六藝。以鄉人無不習於三者。故

以鄉之名。冠之。賓興。謂民備於德行。藝三者。則謂

之賢能。鄉大夫。因以鄉飲酒禮禮之。為

賓。而達其名於王。蓋將爵而用之也。

知仁聖義中和

者知音智中舊本誤為忠非是。德

為仁通明為聖。裁制為義。中者不偏倚也。和者無乖戾也。按周禮知仁聖義。即孟子言仁義禮智。蓋性之四德也。先智後仁者。係貞下起元之意。但周禮以禮歸六藝。故此變文而以聖言之。蓋禮言其外。聖言其內也。中即中庸大本之中。和即中庸達道之和。蓋又四德之總名。而純粹以精者也。周家造士。既以性之四德為本。而又必使造於中和之地。而後止。苟進於中和。則天地可位。萬物可育。而幾於聖矣。雖其民未能遽臻乎此。而上所以示之。師者不可不求其至也。考後大司樂以樂德教國子。曰中和祇庸孝友。即此中和字也。大司徒以五禮防萬民之偽。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亦即此中和字也。然則周禮所言教民以中和者。非一。而此實與六德。斷宜為中和字無疑矣。乃後世刊本。誤中為忠。忠繼以和。語既不類。且但以和為和煦之和。則其義益小。而周家造士

之微旨。亦幾於晦矣。此不可以不辨也。

二曰六行。孝友睦姻任恤。行

聲。姍音因。任去聲。行者。理見於行也。善事親為孝。善兄弟曰友。和九族曰睦。敦外親曰姻。任。以力相佐也。恤。以財相助也。孝友盡於父兄。睦姻施於親族。任恤達於鄉國矣。其序蓋由近而及遠。由親以及。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禮。謂五禮。樂。謂六樂。射。謂五射。御。謂五御。書。六書也。數。九數也。陳氏曰。禮以制中。樂以道和。射以觀德。行。御以正馳驅。書以見心。畫數以盡物。變皆至理所寓。而日用不可缺者也。故皆教之。以上三節。詳周人大司徒之教也。按周人之教。亦與唐虞差相似。其言六德。猶虞廷直溫寬簡之類。其言六行。猶五品之類。但其數加詳。其義加廣。要其實亦非有二也。惟六藝之教。自禮樂而外。唐虞以上無聞焉。至樂正之四術。復益以詩書。則其教彌文。而於窮理之道益廣矣。沿至後世。乃專以詩書文字為教。而於唐虞之

五倫。周人之德行藝。盡掃而除之。舍實從華。趨末忘本。其於子思子所謂修道之教。不盡失乎。宜乎士習之浮靡。成材不概見於天下矣。○真文忠公曰。三物之教。先以德行。而次以六藝者。卽孔子餘力學文之意。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嫺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

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糾音九弟去聲。造音皂。糾督正也。不弟之刑。在後者。九族外親有尊長。而兄弟則爲等輩。故以不睦不嫺之刑先之。造言。誑造惡言。若今交唆詞訟之類。亂民。滑亂齊民。若今武斷鄉曲之類。舊說指爲妖言。左道。恐三代時尚未有此也。修其六行。則賓興。悖乎六行。則刑誅。宜其民之勇於從善。而不人於邪僻矣。○王制曰。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

造音皂。○王制。禮記篇名。樂正。掌教之官。術。法也。四術。詩書禮樂也。四教。春夏秋冬四時之教也。順依也。造。成就也。詩以理性。情書以道。政事禮以謹節。文樂以滌邪穢。是皆先王所遺也。循是而造就之。則士德成矣。教必分四時者。欲其循循有序。而不失之於遠也。此言周人樂正之教也。○按欲民悃厚者。莫大乎德行。欲民文秀者。莫大乎詩書。故此復以詩書教之。夫子四教。首以文。蓋亦猶之此。○陳氏曰。古人之教。雖曰四時。各有所習。然亦恐互言。非春秋不可教詩書。冬夏不可教禮樂也。

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

○弟子職曰。先生施教。弟子是則。溫恭自虛。所受

是極。此下三章。言古先生及聖人所以教弟子之如父兄也。則效也。自虛不自滿之意。弟子必先虛其心。然後可以爲受教之地。故教之溫恭以自虛。

而於所受於師者。則務窮盡其理。而無餘蘊也。朱子曰。所受是極。謂受業須窮究道理到盡處。

見善從之。聞義則服。溫柔孝弟。毋驕恃力。弟去聲。服也。見善從而聞義服。皆自虛所致。恃力。恃其勇

狠之力也。言必溫柔以盡其孝弟。而又戒其無得驕肆恃力。以陵

悖乎長上也。志毋虛邪。行必正直。游居有常。必

就有德。行去聲。虛。虛偽也。邪者正之反。虛者直

見意耳。有常。謂無濫交也。所與游居者。皆有常而

無濫交。而又必就有德。以為模式也。一說。游居有

常所。而不踐非禮之地。亦通。顏色整齊。中心必式。夙興夜寐。衣

帶必飭。不放棄。如有法度然也。整齊者。敬見乎外

式者。敬主乎中。夙。早也。夙興。則志氣清明。夜寐。則

德業增進。至於衣帶亦加謹飭。則其檢身之密。可

知矣。此三節言力行之事。朝益暮習。小心翼翼。此不懈。是謂

學則能。然而小心翼翼者。猶恐失之故也。此言學

文之事。一。專一也。此者。通指上文而言。言為弟子

者。當專一從事於上。所言而不怠。是謂為學之法

矣。○孔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

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按此孔子之言。與上

孝出弟。即上溫柔孝弟之謂。謹者。行有常。即上行

必正直。顏色整齊之謂。信者。言有實。即上志無虛

邪之謂。親仁。即所謂近有德。學文。即所受是極。朝

益暮習之謂也。惟泛愛衆一言。生機洋溢。充之有

萬物一體之意。而上文所教未之及。以此知聖人之語。尤簡而該矣。○興於詩。立於

禮。成於樂。按詩禮樂三者。已見於內則之篇。及樂

小學彙言注

卷一

十一

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與夫蕩滌其邪穢消融其渣滓者人則未之知也故復引此以明之○樂記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樂記禮記篇名斯須猶言頃刻此因上言詩禮樂而見三者之中禮樂尤為至切也禮主敬樂主和和敬人之本心也故不可以斯須去而後知上文樂正之春秋教以禮樂大司徒六藝賓興以禮樂舜命夔以典樂與夫十五而學樂二十而學禮者皆為至切之教矣○子夏曰賢賢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此總結上文也按上直淵覽樂德行道藝詩書禮樂所教非一端而要以明倫為本故此篇大旨先以孟子堯命契之言而終以子夏竭力致身之語其示人之意切矣

小學纂註卷之一 終

小學纂註卷之二

內篇

明倫第二

明倫明人倫以自治也按首篇言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

幼有序朋友有信此人之大倫而立教之本旨也倫明則教備矣故以明倫次立教

凡百有七章

孟子曰設為庠序學校以教之皆所以明人倫

也稽聖經訂賢傳述此篇以訓蒙士

訂丁去聲傳去聲

稽考也訂猶釐也聖經如篇中所引孝經論語諸篇賢傳如所引管子荀子之語蒙士幼學之蒙士也

內則曰子事父母。鷄初鳴，咸盥漱。櫛縱，笄總，拂髦。

冠綏纓，端鞞，紳，褶笏，左右佩用。偃屨著綦。盥音管，又去聲。

漱音嗽，櫛音職，縱音徒，笄音雞，髦音毛，綏音葵，鞞音畢，褶音晉，偃音通，屨音踞，著音酌，綦音忌。

盥類手面也。漱，漱口也。櫛，梳也。縱，藉髮作髻者。黑，緇也。為之，笄，簪也。縱而加笄，以固髻也。總，練緇為之。所以總束其髻而垂餘於後，以為飾者也。髦，髮夾。

凶者，拂髦，謂拂去髦上之塵。綏者，纓之餘，纓冠索也。端，玄端服也。鞞，蔽膝也。紳，帶也。摠，插也。插笏於帶，所以記事也。左右佩用，謂身之兩旁佩帶也。插於

刀之類，以備用也。偃，邪幅也。總，足至膝者。著，猶結也。綦，鞋口帶也。劉氏曰：髦者，子生三月，則剪其胎髮為髻，帶之於首。男左女右，不

忘生育之恩也。父母死，則去之。婦事舅姑如事

父母。鷄初鳴，咸盥漱。櫛縱，笄總，衣紳，左右佩用。衿

纓，綦屨。衿音今，又琴，去聲。夫之，又曰舅，夫之，母

衣紳，著衣而加紳也。佩川，鉞線之類。衿，小帶。所以繫者，纓，香囊也。恐身有穢氣觸尊者，故佩之。以

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燠寒，疾痛

苛癢，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

燠音鄒，苛音荷，癢音養，搔音騷。所，寢室也。苛，疥也。下氣，低下其氣。怡聲，怡悅其聲。問衣之燠，將減

之也。問衣之寒，將加之也。疾痛則抑之，而使平。苛

癢則搔之，而使適。出入，則或前或後，為扶掖。蓋所

以致其愛敬。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盥

之，情者如此。卒，授巾。奉音捧，槃音盤，沃音屋。槃，盛水器。沃，猶

洗也。或言注水為沃，謂請注水而盥也。

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之。父母舅姑，必嘗之。

父

而後退。溫去聲。○所欲謂飲食。溫承藉也。請以和

子婦晨省父母舅姑之禮也。鷄鳴而即起。敬之至也。盥櫛而加冠服。慎其威儀也。下氣怡聲。恐觸尊者

者而曲降其心志也。問衣燠寒。恐其失於調攝也。問疾痛苛癢。恐其體之不適也。扶持。恐其仆也。奉

藥水授巾。以為服勞也。問所欲而進。以為奉養也。而又必柔色。以承藉尊者之意。蓋必欲盡其歡心

而不使有毫髮之拂也。是即一晨省之時。而其愛敬之周。情文之備。已有至極而無可復加者矣。

男女未冠笄者。鷄初鳴。咸盥漱。櫛縱拂髦。總角衿

纓。皆佩容臭。昧爽而朝。問何食飲矣。若已食則退。若未食。則佐長者視具。

冠音貫。朝音潮。佐去聲。長子若孫之幼者。總角。東髮為角也。臭。香物也。助為容飾。故曰容臭。昧。晦。爽。明也。謂將明未明之時。朝

猶見也。不言見而言朝者。重其文也。具。謂飲食父母之饌。視之者。視其多寡寒煖之節也。此言男女

幼者佐長者視具之禮也。○凡內外鷄初鳴。咸盥漱。衣服。斂枕

簞。灑掃室堂及庭。布席。各從其事。此與下皆內則

上文也。餘倣此。斂枕。簞灑掃。所以致潔也。布席。布尊者之坐席。使之安也。各從其事。謂男女各務其

職。所當為。此統言內外婢僕夙興之事也。○父母舅姑將坐。奉席請何

鄉。將衽。長者奉席。請何趾。少者執牀與坐。御者舉

几。斂席與簞。縣衾篋枕。斂簞而獨之。奉音推。鄉音

音止。縣音玄。篋音怯。獨音獨。○將衽。謂將設臥席也。將設坐席。則問面何向。坐屬陽。故言面。將設臥席。則問足何向。臥屬陰。故言趾。皆順尊者之意。而不敢逆也。牀所以坐。御者待者也。及其既臥而起

則執牀以與之坐。舉几以與之憑。所以安之也。斂收也。簞。細席也。加於席上。詩所謂下莞上簞者也。縣。掛也。衾。被也。篋。竹器。篋。枕。以枕藏於篋也。褥。之。韜。之也。斂。縣而篋韜之。皆以尊者之物。不敢褻置也。父母舅姑之衣衾。簞席枕几。不傳杖屨。祇敬之。勿敢近。敦。牟。卮。匪。非。餽。莫敢用。與恒飲食。非餽莫之敢飲食。祇音支。敦音對。牟音謀。卮音支。匪音移。餽音俊。傳。移也。貯置有常所。不得輒移他處也。祇。深敬意。杖屨。尤深敬之。而不敢褻近。以其服飾之重也。敦。牟。皆盛黍稷器。卮。酒器也。匪。盛水器也。食餘曰餽。與。及也。恒。常也。父母舅姑所常用飲食之物也。擅用尊者之器。擅飲食尊者之物。皆為不敬。故謹之。此兩節詳于婦奉事父母。舅姑坐臥之禮。而兼重其器用飲食之物也。○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應唯敬對。進退周旋慎齊。

升降出入揖遊。不敢噦噫噉咳。欠伸跛倚睥視不

敢唾洩。唯音委。齊音齋。噦。淵入聲。噫音隘。噉音帝。咳音慨。跛音庇。睥音第。唾吐臥切。洩音替。

○應唯。應以速也。敬對對以敬也。齊。敬慎貌。一應一對不敢忽。一進一退及折身旋轉之時不敢肆。皆敬之至也。升降。以堂階言。出入。以門戶言。揖。謂進而前。其身畧俯如揖。遊。當作揚揚。謂退而後。其身微仰若揚。卽玉藻所謂進則揖之。退則揚之。以爲儀度也。噦。嘔逆聲。噫。食飽聲。噉。噴噉。咳。嗽。欠。張口出氣也。伸。竦體也。氣乏之則欠。體疲則伸。倚。倦而倚著於物也。睥視。邪視也。唾出於口。洩出於鼻。凡此十者。皆不敬之小者。以在尊者之前。聲容宜肅。故皆謹之。寒不敢襲。養不敢搔。不有敬事。不敢袒裼。不涉不擻。褻衣衾不覓裏。袒。壇上聲。又去聲。裼音昔。擻音貴。見音現。○襲。謂重裘。尊者衣服之盛也。敬事。謂爲長者效力之事。

如執玉。如奉盈。洞洞屬屬然。如弗勝。如將失之。嚴

威儼恪。非所以事親也。奉音捧。洞同上。聲屬音竹。勝音升。此禮記祭義篇

文。深愛者。生之膝下。一體而分。故其至愛根於心。自不可解也。愉色者。和氣見於面。婉容者。和氣見

於身。此皆愛心所發也。愛至則生敬。孝子事親如

事天。而敢或忽乎。執玉。恐其墜也。奉盈。恐其傾也。洞洞屬屬。恭慎專一之貌。弗勝。則畏之深。將失則

防之至。孝子之心。同於此。四者。此皆敬心所存也。若嚴威儼恪。矜厲太甚。無婉愉洞屬之意。則為成人之道。而非所以事親矣。此總結上文五章之意

也。凡上內則曲禮所陳。皆事親之常禮。然總以深愛為主。苟有深愛。則敬自隨之。將婉容愉色。洞洞屬屬之意。自生。而凡上文所謂抑搔先後。定省

告面之禮。皆生於至性。而非徒外飾之文矣。○曲禮曰。凡為人子者。居不主奧。坐不中席。行不中

道。立不中門。主當也。室西南隅為奧。尊者所居也。中席。中道中門。亦惟尊者宜然。當尊

則近於無親。故人子食饗不為槩。祭祀不為尸。食慎之。此言尊親之事。

食饗。延客也。食飯曰食。獻酬曰饗。槩。量也。眼量饌具之多少也。子當曲順親意。故不為

槩。量。只。神象也。父祭祀而聽於無聲。視於無形。無不為。為其以父拜子也。

聽於無聲。視於無形。無察之。恐親之有所隱。而不及覺也。非戒謹不覩。恐

懼不聞。及愾聞。優見之。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不意。以上言順親之事也。

不苟笑。訾音紫。訾。毀也。登臨。高深。近於危。苟訾。苟

之事。危辱其身。則危辱其親矣。此言愛身之事。○邵氏曰。為子之道。既當自卑以尊其親。又當自重

以愛其身。○孔子曰。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說已見其身。論語且

輕身千里。或父母不幸有大故。將有終天之恨。此尤不可不深以為戒也。○曲禮曰。父母存。不許友以死。然親在而以死許人。則忘親矣。上登臨訾笑。非愛身之道。此遠遊而許友以死。非愛親之道。故皆以類而戒之。○禮記曰。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財。示民有上下也。此坊記語。身與財皆親所主。故不敢有而私之。示有上下。謂卑當統於尊也。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示民不敢專也。相遺曰饋。奉上曰獻。擅以車馬之重遺人。則為專有其物矣。○按以上四章。多言人子之所不為者。蓋皆敬愛其親之至。故常有所戒飭於心而不敢為。非有所戒飭而然也。○內則曰。子婦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子婦孝敬。父母舅姑

必愛之。然不可以恃愛之。故而於其命或逆或怠也。若飲食之雖不蓄。必嘗而待。加之衣服。雖不欲。必服而待。飲去聲。食音似。待尊者察其不蓄。加之事。人代之。已雖不欲。姑與之。而姑使之。而後復之。加之事者。任子婦以事也。又使人代為也。不欲者。己不以為勞。不欲人之代也。然必順尊者之意。且以其事與之。而使其人任之。或俟其為之不至。而後已復為之也。此兩節皆以明上文勿逆勿怠之意。父母命之而不從。則為逆而。○子婦無私貨。無私畜。無私器。不敢私假。且怠矣。○畜許六切。畜養牲也。假借人也。私畜不敢私與。器則為背親。私假與則為自擅。至於婦亦同之。則古人之家法嚴矣。此義行。婦或賜之飲。亦何至有毋取箕箒。並而辭。請者乎。

食衣服布帛佩帨蒞蘭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

之則喜如新受賜帨音稅蒞齒采二音。或賜之謂私親兄弟與之也。佩雜佩也。

珩璜鉞線之類。帨巾。蒞蘭皆香草。輔氏曰。新初也。以舅姑之受為榮。如初受兄弟之賜也。若

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以待之反賜者受復與之也。賜而復辭者必欲舅姑受之也不得命不允其辭也。如更受賜雖他人之物因舅姑不受與之即如再受舅姑之賜也。待婦若有私親兄

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句賜而後與之復扶又切。故

即反賜之物也。復請者雖舅姑已賜之而仍不敢私與也。婦猶如此則子可知矣。以上內則二章言子婦皆當曲肱其尊者而不敢有所私也。○黃氏曰。不敢私受故獻諸舅姑不敢私與故復請其

故。○曲禮曰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唯音委。

諾應之緩也。唯應之速也。父尊以恩。師尊以道。故其急於趨命同。○士相見禮曰

凡與大人言始視面中視抱卒視面毋改眾皆若

是士相見禮儀禮篇名。大人卿大夫也。始視面觀其顏色可傳言未也。抱胸也。下視其胸以待大人之答且為敬也。卒視面察其納己言否也。改謂身變動而遊目他視也。眾謂卿大夫同在者。皆若

是言其與言之儀無異也。若父則遊目毋生於面毋下於帶上

聲。○子於父主孝不主敬且欲先意承志而察其

所欲故所視差廣然亦不得過高而上於面過卑

而下於帶也。記曰凡視上於面則敖下於帶則憂。若不言立則視足坐則

視膝視足視膝視之下也。因父子無言故第下視以將敬。此言父子相語其遊目異於大人而

視膝視足視膝視之下也。因父子無言故第下視以將敬。此言父子相語其遊目異於大人而

視膝視足視膝視之下也。因父子無言故第下視以將敬。此言父子相語其遊目異於大人而

又有一定。○禮記曰：父命呼，唯而不諾，手執業則

投之，食在口則吐之，走而不趨。此禮記玉藻篇文。唯，捷於諾。走，速於

趨。皆即上章無諾之意。極言親老，出不易方。復不

過時，復音伏。○出不易方，即論語遊必有方之意。

老而懷愛，口之誠，故一出。○親，瘠。色容不盛，此孝

子之疏節也。瘠，音劑。○瘠，病也。色容之盛，如所謂

病有憂，不盛其容色，猶為孝子粗疎之行，而非上

文跬步不怠親之意矣。○以上二章言人子當謹

於唯諾，視坐走趨之禮。○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

手澤存焉爾。母沒而杯圈不能飲焉，口澤之氣存

焉爾。圈，捲同。○書，書策也。杯圈，飲食帶也。手澤，汗

羊裘之意，然父所遺書，有不吝者，當常展省

而如對吾親。讀者不以詞害意可也。○按此條當

在下文父沒觀其行之下。○內則曰：父母有婢子，

言親沒後事也。偶遺置此。○若庶子庶孫，甚愛之，雖父母沒，沒身敬之不衰。子，婢

賤妾也。禮，夫人自稱曰婢子，又左氏秦穆夫人稱

婢子，父以死，皆以賤妾自謙之詞。舊說謂婢所生

子誤矣。若及也，庶子庶孫，庶母所出者，父母愛而

已，則敬之，重親之志，愛之不足，以盡其意故也。

子有二妾，父母愛一人焉，子愛一人焉，由衣服飲

食由執事，毋敢視父母所愛，雖父母沒不衰。由，自

比也。執事，謂有所任使，使之執事也。父母所愛，服

不敢以己所愛並於親尊親之至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說。句出子

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

身不衰。說音悅。宜猶善也。出謂出其妻也。行夫

婦之禮。恩情不敢稍殺也。按宜與不宜。子

與父母未知孰是。然人子之心。即父母之僻

惡。僻愛而亦不敢有所違。順親之道當然也。○曾

子曰：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

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是故父母之所愛亦

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

人乎。養俱去聲。樂俱音洛。處上聲。○養老。養親之

樂。盡其心力以養之。語云：古人一日養不以三公

換。蓋養老之謂矣。志謂親意所向。心者衆人所同

志者。親之所獨也。下至犬馬之賤。亦從親所愛。所

謂不違其志者如此。○以上二章言人子常愛其

親之所愛而曲盡其忠養之道也。愛親之所愛。至

於沒身而不衰。則孝子體親之心。可謂有終矣。

○內則曰：舅沒則姑老。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

請於姑。介婦請於冢婦。老謂傳家事於冢婦。以婦

也。冢婦長婦也。介婦衆婦也。姑雖老。然凡祭祀賓

客與禮之大者。猶必咨稟而後行。蓋皆不敢專為

也。冢婦為冢之長。故舅姑使冢婦。句毋怠不友無

介婦又當請於冢婦。友即友於兄弟之友。乃同儕相和敬之

禮於介婦。意怠而不友。無禮者。因舅姑不使介婦

而已。獨勞。故怠。又特舅姑獨任己。故舅姑若使介

婦。毋敢敵耦於冢婦。不敢並行。不敢並命。不敢並

坐敵相抗也。耦匹均也。命出令以使人也。衆婦以行並命並坐則抗匹之甚而有以少陵長之嫌矣。○按後世大家家妯娌多不睦者無他也。家婦自恃其尊而欲蔑視其衆婦衆婦又蔑視家婦之尊而欲抗衡於家婦遂至忿恨相讐而不能已。先王於家婦則以不友無禮防之於介婦則以毋敢敵耦防之使其禮後世常行則相讐恨者寡矣。易稱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家道之乖皆自此始。故小學於家婦介婦之事特加詳焉。凡婦不命適私室不敢退婦將有事大小必請於舅姑。凡婦婦介婦言私室婦所居室也。事謂私事私室不敢擅退私事大小必請蓋重舅姑之命如此。○

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雖貴富不敢以貴富人宗子之家雖衆車徒舍於外以寡約入不敢以貴

富加於父兄宗族

適音的舍去聲。適子謂小宗之適子庶子謂適子之弟宗子謂大宗子宗婦大宗子之妻也。祇敬也。徒從人也。舍置也。約省也。此因上言家婦介婦而并及適庶子事宗子宗婦之禮古者宗子盡一族之人而收恤之有君道焉苟其死也雖親盡者必為服齊衰三月故凡適子庶子皆敬事之後世宗子法此則族散而情乖矣以寡約入者恐車徒太盛有妨宗子之尊也。同始祖曰宗同高祖曰族富貴加於常人且不可况加於父兄宗族乎此又泛言貴富當自謙

○曾子曰父母愛之喜而弗念父母惡之懼而無怨父母有過諫而不逆

惡去聲。以下三章皆言諫親之事蓋人子事親之變者故其次居後逆謂拂親之心喜而懼且諫者人子愛親之道忘而怨且逆則將陷於不孝矣。朱子曰諫而不逆謂委曲作道理以諫不唐突以觸父母之怒。

○內則曰父

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

說則復諫說音悅復扶又切。此言諫而不逆之

易至於犯故欲和順也。入納也。起者悚然興不說

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父母怒不說而撻

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說音悅下同孰熟同

諫謂純熟殷勤而諫疾猶慍也。得罪鄉黨州閭謂

過惡之大者諫而父母不說其罪輕不諫而父母

得罪於人其罪重二者盡 ○曲禮曰子之事親也

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號平聲。三諫不聽

忍陷親於惡故至於號泣以隨庶幾有以感動親

心而或能改也。按不敢疾怨諫親之常也號泣

以隨諫親之變也不敢疾怨其心舒號 ○父母有

疾冠者不櫛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至

變味飲酒不至變貌笑不至矧怒不至詈疾止復

故惰當作婿音妥矧矢引切詈音利。翔張拱為

容也。女子不嚴飾曰矧此借以形出言嬉戲之

狀貌顏貌也變味謂食之多而失其正味也齒本

曰矧怒罵曰詈孝子事親病則致其憂不櫛憂不

為飾也不翔憂不為容也不矧憂不為諱也不御

憂不為樂也不變味不變貌憂不多食不多飲也

大笑則見矧怒甚則至詈憂甚則無過喜亦無過

怒矣八者非誠於愛親必不能然也復故復常也

疾止則憂散故復常。按上三章言諫親事親之

變俱備矣自此以下則皆言親有疾而侍疾嘗藥

及親沒思親奉祭之事其序自生 ○君有疾飲藥

而疾而歿而祭相承之次然也

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藥之味氣多惡，故先嘗以度其

可。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呂氏曰：醫至三世，視症多

之道也。方氏曰：經之所言，道其常而已。非世傳而自得，未及三世，固在所取也。○孔子

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

可謂孝矣。以下言親歿而思親也。按前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一條，當移置此下。○

內則曰：父母雖沒，將為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將

為不善，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果。貽，遺也。為善未決，去惡未勇，人情之

常也。喜其榮親，則善必為；惡其辱親，則惡必去。榮辱不繫其身，而繫於其親，蓋孝子之心如此。○

祭義曰：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

寒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

如將見之。悽音妻，愴音創，濡音如，怵音出，惕音剔。以下六章言親沒而盡祭之誠也。生

則養，沒則喪，喪畢則祭。孝子感時思親，終其身而止，故以祭禮終焉。祭義禮記篇名。履，踐也。悽愴，悲

傷貌。濡，溼也。霜露降而萬物感陰以死，君子傷其親之往，故悽愴。雨露濡而萬物感陽以生，君子望

其親之來，故如將見之。此祭之所由起也。○祭統曰：夫祭也者，必夫婦

親之，所以備外內之官也。官備則具備。祭統亦禮記篇名。官

之為言主也。內官外官，猶言主人主婦之義。必夫

婦親之者，猶父母舅姑存時，子婦奉事之禮也。具

者，供祭之物。鼎俎魚腊之屬，主人所供也。籩豆，盛之屬。主婦所供也。後世主婦無供祭之禮，則內

外之官或缺矣。舊說以卿大夫相君，衆子相宗子，為備外官。命婦相夫人，衆婦相宗婦，為備內官。重

在於宮而不在於夫婦。此或禮文所解則然。恐非朱子輯書之意矣。○君子之祭也

必身親莅之。有故則使人可也。莅音利。身親臨也。有故。謂疾病之屬。使人謂攝祭。蓋古人必不得已而為此。若究其極。則聖人所謂吾不與祭如不祭者。

○祭義曰。致齊於內。散齊於外。齊之日。思其

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者。齊

三日。乃見其所為齊者。齊俱音齋。散處皆上聲。樂猶齊也。謂將事神而齊。其心志也。禮。散齊七日。致齊三日。致齊謹。稟於內。若心不苟慮是也。散齊戒慎於外。若不飲酒。不茹葷是也。居處。親所常居處之地。志。意。親平生所欲為者。樂者。情所鍾。樂水樂山之類。者。者。口所欲嗜。艾嗜羊棗之類也。居處則得其地。笑語則得其容。志意則得其心。嗜樂則

得其性情。故齊至三日而如見其人。如詩所謂綏我思成者也。祭之日。入室。僾然

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

出戶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嘆息之聲。僾音愛。還音旋。愾音

慨。陳氏曰。入室。入廟室也。僾然。彷彿貌。位。親之神位也。出戶。謂薦俎酌獻時。或自戶內而出也。容聲。容儀舉動之聲。歎息。謂神將去而

不忍。若太息然者。蓋將祭畢時也。是故先王之

孝也。色不怠乎目。聲不絕乎耳。心志者。欲不怠乎

心。思其笑。故色不怠乎目。思其語。故聲不絕乎耳。親之心志。嗜欲不怠乎心。亦由其思之所極而

然也。致愛則存。致愨則著。著存不怠乎心。夫安得不

敬乎。愨音確。陳氏曰。致愛極其愛親之心也。致

愨。極其敬親之誠也。存。以上文所不怠所不

怠。存。以上文所不怠所不

怠。存。以上文所不怠所不

怠。存。以上文所不怠所不

怠。存。以上文所不怠所不

怠。存。以上文所不怠所不

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

於百姓。刑於四海。此天子之孝也。惡去聲。刑。儀法也。真文忠公

曰。孝者不出乎愛敬而已。推愛親之心以愛人。而無所疾惡。推敬親之心以敬人。而無所慢易。則躬

行於上。而德教自刑於下。天下之人盡歸於孝。孝莫大

於此。故天子以之。舊說以此為大孝尊親之事。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

謹度。滿而不溢。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此

諸侯之孝也。謹音逸。制節。自制於禮節也。謹度

言。高者位之尊。滿者財之富。危。失位也。溢者滿而將覆之意。位高而恣則危。財滿而後則溢。不危不

溢。能世守其社稷而不失。臣民之心。則福祿綿於子孫。而光顯其先業者。益遠矣。故以為諸侯之孝

也。舊說以此下三節為其次弗辱之事。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

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然後能

保其宗廟。此卿大夫之孝也。法。法度也。道。言也。衣

而不敢違。則足以寡過於身。而型於衆庶。此所以能保其宗廟而為卿大夫之孝也。以孝事

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忠順不失。以事其上。然後

能守其祭祀。此士之孝也。長。上聲。長。上官也。士

孝以事君則忠。以忠孝本為一心也。後敬以事長則順。以敬順原無二道也。上。即君長也。忠順不失

則能獲乎上矣。故可以保其祿位。長。奉。祭祀而不失。士之孝親如是而止矣。用天之道

因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養去

小學纂註 卷二 七

聲。○朱子曰。用天之道。因地之利。謂依時及節。耕種田土。謹身。謂不作非為。不犯刑憲。節用。謂省使。儉用。不妄耗費。如此。則身安用足。自有以奉養其父母。舊說。以此為其下能養之事也。故自

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

此總結上文之語也。孝之終始。見上文。自天子至於庶人。雖貴賤不同。孝之大小各異。要以保全身體。髮膚為始。以立身行道為終。苟或不然。則悖德反常。災害必及其躬矣。或疑庶人之孝。寧可以立身行道責之。曰。用天因地。謹節以養父母。是即庶人之立身行道矣。固不必顯揚宦達。而後為有終也。各因其人之小大用之耳。 ○孔子曰。父母生之。續莫大焉。君

親臨之。厚莫重焉。是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續。聯續也。厚者。

尊嚴之義。父母生之。猶俗所言生身父母者。一體而分。氣血皆相聯屬。故曰續莫大。易稱父母為嚴君。則父母得兼君親之分。以臨之。故曰厚莫重。續莫大。則當愛矣。厚莫重。則當敬矣。悖。逆也。失親疎之序。故謂之悖德。紊。先 ○孝子之事親。居則致其

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

其嚴。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養去聲。樂音洛。○居

居獨處。皆不怠於親。故曰致其敬。嚴。慎肅也。五者備。則人子之心。自始至終。無毫髮之不盡矣。故曰能事親。 事親者。居上不驕。為下不亂。在醜不爭。居上

而驕則亡。為下而亂則刑。在醜而爭則兵。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為不孝也。養去聲。○驕。矜肆也。亂。悖戾犯

上也。醜。同類也。亡。滅亡也。刑。刑戮也。兵。謂以兵刃相殘殺也。除。去也。三牲。牛羊豕也。三者不除。而陷於滅亡刑戮相殘殺之禍。裁將及親。其為不孝大矣。口體之奉。豈足贖哉。此段又即孝經之言。引起下文。言不孝之意。以爲後世事親之戒也。○孟子曰。世俗所謂不孝者。五。惰其四支。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奕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從耳目之欲。以爲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鬪狠。以危父母。五不孝也。此下二章復承上文之語。而詳舉不孝者以警人也。新安陳氏曰。五不孝之序。從輕漸說至重。按惰其四支。但懶惰無能爲耳。博奕好飲。已漸入於匪彝矣。專以貨賄私妻子。則悖德尤甚。至從欲而流於無賴。恥笑鄉閭。其罪益重。然尤未以危禍及於父母也。惟好勇鬪狠。即上文所謂在醜而爭。則兵者。亡身及親。其禍尤酷。故尤以爲不孝之大也。○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莅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

陳音陣裁音災。○此禮記祭義篇語。遺猶傳也。人身氣骨本之於父。血肉本之於母。故曰遺體。行猶奉也。遂。成也。不莊。不忠。不敬。信無勇。皆爲虧父母之遺體而辱親。故俱以不孝言之。惟能敬以持身。則於五者自各盡其道。而無裁及其親之患矣。按此所言裁。非必有殃禍。但以五者惡名遺親。則爲裁也。○上文孟子所言五不孝。其罪顯。此曾子所言五不孝。其過微。罪顯除之也。易。過微除之也。

難。○孔子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此
孔子之言以總結上二章。及前章末之語。五刑三千。說見尚書呂刑。上言不孝。凡十有三事。而五刑之罪。獨以此為大人。苟或犯其一。則皆當不免於刑殺矣。為人子者。其可不知自警歟。

右明父子之親

凡三十
八章

禮記曰。將適公所。宿齋戒。居外寢。沐浴。史進象笏。

書思對命。既服。習容觀。玉聲乃出。

齊莊皆切。觀音貫。此禮記玉

藻篇文。公所。君所也。宿。前期也。齊戒沐浴。蓋皆所以致其明潔精誠之意。近至尊而不敢褻也。史。掌文書小吏。笏。朝君所執。大夫或以竹為之。書事以備忽忘者也。思。謂已所欲告君者對。謂君問已而疑進對之詞。命。謂君命已所當復之事。三者恐其有遺忘。故皆書笏以誌之。慎之至也。既服。著朝服。

華也。容觀。謂以容儀示人。而為人所瞻仰者。玉聲。佩玉聲也。二者亦預習之。慮其入朝愆儀。而失敬

體也。○曲禮曰。凡為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

家。為去聲。使去聲。○君言。即君命。宿。越一宿也。受命。即行。不歸而越一宿也。宋富鄭公受朝命。與

契。丹議和。即日就道。得君言不宿之義。君言至。則主人出拜。君言之

辱。使者歸。則必拜送於門外。若使人於君所。則必

朝服而命之。使者反。則必下堂而受命。使者之使

出。謂出於門外。辱。猶屈也。不敢當君命之臨已。故

日。辱反。還也。陳氏曰。至則拜命。歸則拜送。朝服而

遣使。下堂而受命。皆敬君也。以上二章。言人臣常朝。與受命於君。及使人君所之禮。○論語曰。君召使擯。色勃如也。足躩如也。揖所與立。左

右手衣前後襜如也。趨進翼如也。賓退必復命曰

賓不顧矣。此引孔子為君擯相之禮。以為後世人臣相禮之則也。兩君相見。後世無其事。然南北朝分國時。使命往來。館伴使為最重。而惟以言語相矜尚。其亦可以於此觀禮矣。○入

公門。鞠躬如也。如不容。立不中門。行不履闕。過位

色勃如也。足躩如也。其言似不足者。攝齊升堂。鞠

躬如也。屏氣似不息者。出降一等。還顏色怡怡如

也。沒階趨翼如也。復其位。蹶蹶如也。此引聖人在朝之禮。以為

後世人臣侍朝之則也。而卿大夫朝房待漏。或有慢朝錯立。族談之弊。觀聖人之敬。凜如此。夫亦可

以知○禮記曰。君賜車馬。乘以拜賜。句衣服服以

戒矣。

拜賜。君未有命。弗敢即乘服也。陳氏曰。君賜及門。既拜受矣。明日又

乘服以請。君所而拜謝焉。然以君之重物。不敢妄用。必更俟君命。乘服然後用之。皆敬之至也。○自

此以下四章。皆言人臣受君賜之禮。觀於聖人。則一食一腥。俱有高天厚地之誼。或且食厚祿而不

懷忠。幾於無行矣。○曲禮曰。賜果於君前。其有核者。懷其

核。核。胡得切。○核。果實也。不敢輕棄其核。敬君之賜故也。○御食於君。君賜

餘器之漑者。不寫其餘。皆寫也。漑。音蓋。○御食。侍食也。漑。洗滌也。寫。傾也。

輪也。傾。而輸之他器也。器可漑者。如陶漆之屬。若崔竹所織之器。不可漑者。則傾寫於他器而食之。不敢以口澤之。

○論語曰。君賜食。必正席先嘗之。按正席先嘗。古或有其禮。

君賜腥。必熟而薦之。君賜生。必畜之。

至於薦熟以榮君賜。畜生以仁君惠。○侍食於君。

非聖人之心不能曲而且至如斯也。○君祭先飯。此下共四章。又雜引聖人事君之禮。君

祭先飯。不俟駕行。皆常禮也。觀朝服拖紳。吉月必朝。則聖人垂沒不怠。蔡向與夫身江湖而心魏闕者。可見矣。○疾君視之。

東首加朝服拖紳。○君命召不俟駕行矣。○吉月。

必朝服而朝。以上統十二章。皆詳事君之常禮。無他畸異也。然人臣忠誠敬主之心。則

已隨事著見。而無餘蘊矣。○孔子曰。君子事君進思盡忠。退思

補過。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此下詳

之道也。真文忠公曰。將猶承也。匡。正也。進。謂入見

其君。則思盡己之忠。退。謂出適私室。則思補君之

過。無一時一念之不在君也。有善焉承順之。使之

益進於善。有惡焉正救之。使之潛消其惡。此愛君

之至也。臣以忠愛而親其君。君亦諒其忠愛而親

之。一說。補過。謂進不能盡忠言。故退而思補己之

過。復將有以進說於君也。○君使臣以禮。臣事君

以忠。上言進思盡忠。此復言者。忠字足以盡

臣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上事君以忠。心之盡也。此

則止者。大臣之道。不可苟徇於人也。宋王文正公

為一代偉人。然於天書之事不能去。猶未盡於不

可則止之義。可。○子路問事君。子曰。勿欺也。而犯

之。勿欺者。忠之主於中。犯之者。忠之見乎外。○鄙

夫可與事君也與哉。其未得之也。患得之。既得之

患失之。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鄙夫志在富貴而

已。而自古喪君亡

國無不由其人致之。真邦家。蠹賊也。故特舉以為戒。○孟子曰。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吾君不能謂之賊。責難陳善。閉邪。皆大臣以道事君之事。故復舉而詳之。謂吾君不能。則阿意曲從。無所不至。故并以為戒也。○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上言不可。則止。已見大臣貴嚴於去就。復舉此者。見人臣效一官守一職。亦當知進退之義。而不可苟也。若貪慕位祿。終於尸素。緘默不能去。則將同於患失之鄙夫矣。○按自孔子以下。至末凡八章。總言人臣盡忠事主之義。將順匡救。皆忠也。後言以道事君。勿欺而犯。與夫陳善閉邪。皆忠所發抒。至於不可。則止。不得其職。言而去。則以忠無所盡。無可留之義也。若患得失之鄙夫。謂吾君不能之賊。與夫颺顏甘事二君。則不忠之甚者矣。學者於此而法。於彼而戒。其於大臣之道。或庶幾乎

○王蠋曰。忠臣不事二君。烈女不更二夫。蠋音蜀。更平聲。

○忠臣烈女。俱從一以終者。義當然也。蠋。齊蓋邑人。燕將樂毅破齊。聞蠋賢。使請蠋。蠋拒以此言。遂自經死。○按忠臣不事二君。此千古人臣之大義。而後世罕知者。漢世崇尚經術。而新莽之篡。止一龔勝不食死。唐朝三百年。養士而賊濫之禪。止一孫供奉者不下拜。降而歷事五朝之徒。風益下矣。小學明君臣之義。特以不事二君之語終。旨深哉。

右明君臣之義 此二十章

曲禮曰。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行媒。媒氏往來傳命者。名謂男女之名。幣。聘幣也。交接見也。親。相親密也。此言男女未聘而遠嫌如故。日月以告君。齊戒以告鬼神。為酒食以召

鄉黨僚友以厚其別也。別音鼈。後並同。日月謂娶婦之期。鬼神謂先祖。僚

同官者。友同志者。厚猶重也。重其別謂使各安於配偶而不相亂。苟非告之君祖。告之友僚。以鄭重

其禮。則夫婦之道不端。而有賣倫之患矣。此言將娶而為慎重如此。取妻不取同姓

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取俱音娶。不取同姓。妾雖非匹。亦宜異姓。故必卜其吉凶而慎。○士婚

擇之不敢苟也。此并言買妾之不苟如此。○士婚禮曰。父醮子。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勗帥以

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子曰諾。唯恐弗堪。不敢怠

命。醮。焦去聲。迎相俱去聲。帥音率。○此言父使子而無酬酢。曰醮。醮之者重其禮也。相助也。妻所以

勗夫。故謂之相。宗事。宗廟之事。勗勉也。帥倡也。敬

者。立身持家之本。夫為妻綱。故當勉力倡率之。先妣。蓋父自稱其先世之祖妣。嗣者。嗣其職也。舊說

以為父自稱其母。而以先為尊古之稱。未詳孰是。若順也。則先世所行法則也。順其先世所行法則

有常而不變也。弗堪者。惟恐其身與妻皆不能任其事也。子敬父之命。故云如此。父送女

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無違命。無毋通下同。○此

極慎重而送其女也。戒以事言。敬以心言。夙早也。夙夜。早興而夜寐也。婦勤而家道始成。故以夙與

夜寐戒之。命。舅姑之命也。婦人以勿逆舅姑之命為孝。故父首勗之也。母施衿結帨

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衿音琴。○施猶加也。衿小帶。帨佩巾。欲其

親物知警。故施而結之。勉竭力也。違乖也。宮事。謂一切闈內酒漿籩豆。補綴養舅姑之事。父主外。母

主內。毋違舅姑言其大。毋違宮事言其小。各因其所主而言也。庶母及門內施鞶

事言其小。各因其所主而言也。庶母及門內施鞶

事言其小。各因其所主而言也。庶母及門內施鞶

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

夙夜無愆，視諸衿鞶。庶母猶言諸母，謂伯叔母及母之姊妹之類。舊說以為父

妾恐非是。鞶，大帶。宗，尊也。無愆者，欲其於上文父

母之命，皆遵其教而無所違失也。視衿鞶者，欲其

常觀之，以憶父母之言而不怠也。真文忠公曰：

夫之道在敬身以帥其婦，婦之道在敬身以承其

夫。故父之醮子曰：勉帥以敬親之送。女曰：戒之敬之，夫夫婦之道盡於此矣。○禮記曰：夫

昏禮，萬世之始也。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幣

必誠，辭無不腆，告之以直信，信事人也。信，婦德也。

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夫音扶，取音娶。未節同，遠音遠。腆，他典反。○此章引郊特牲之文，皆即古人婚禮而釋其意，以明其所以重者如此也。有夫婦然後

有父子。父子所以傳世，故曰萬世之始。附，託也。附

遠厚別，取其同氣遠別之義。不欲相褻也。幣，所以

將敬辭，所以達誠。腆猶善也。幣誠而不濫，惡辭善

而不輕瀆，是告婦以正直誠信之道也。婦人，事人

者也。信者，事人之道。婦人之德，故先以是告之。齊

謂共牢而食，合巹而醕，均齊而相匹敵也。不改，謂

不改移他適也。一與齊而終身無改移，信莫大於此。方氏曰：信而無偽，則直在其中矣。男子

親迎，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天先乎地，君先乎臣。

其義一也。迎先俱去聲。○先，謂往而奠雁。先以禮

造始而地代終，君主倡而臣主和，其義亦同此。執摯以相見，敬章別也。男

女有別，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然後

禮作。禮作，然後萬物安。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音

至。○摯。雁也。昏禮親迎用雁。章明也。雁不重匹。雌雄最為有別。故執雁相見。行敬以明有別也。男女有別。則無瀆亂之嫌。而父子一本。故有親。親則愛敬之情。自有條理。故義生。義生然後禮作者。禮以義起也。禮作則尊卑上下。遠近親疎。皆有定理。而各止其所。推之國家天下。萬物各得其安矣。○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娶婦承宗祧。宜戚宜懼。故不作樂以散其志。○昏禮不賀。人之序也。子代父。婦代姑。自然之序。故不賀。此曾子問語。○內則曰。禮始於謹夫婦。為宮室辨。內外。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宮固門。闔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闔音昏。此以下。言既娶而嚴其夫婦。而設故禮始於謹夫婦。為宮室以下。皆其謹之事也。宮深取言語不通。門固取不可竊入。闔守門者。寺守宮者。然此蓋指卿大夫之家而言。非士庶所能有也。男女不同。梳。柳。不敢縣於夫之櫛。梳不敢藏於夫之篋。笥不敢共。溲浴。梳音移。柳音架。縣音玄。櫛音輝。笥音似。溲音逼。○橫曰梳。直曰櫛。梳架櫛。梳皆以懸衣服者。而男女衣服不同於一架。其謹微如此。篋笥皆竹為之。貯衣者也。浴室曰溲。夫婦同室。無取於遠嫌。然皆各有所謹者。重其夫而不敢褻也。夫不在。斂枕篋。簞席。禡。而藏之。少事長。賤事貴。咸如之。少去聲。長上聲。後同。吳氏曰。器者。器重之意。斂枕於篋。斂簞席於禡。鄭重而藏之。此婦人尊夫之道。故事長事貴。亦從其禮也。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長謂婢妾中之長者。婢妾相與。亦必有長幼之倫。不可以賤而畧也。妻不在。妾御莫敢當夕。接於寢曰御。古者妻妾之御。各有定

者。寺。守宮者。然此蓋指卿大夫之家而言。非士庶所能有也。男女不同。梳。柳。不敢縣於夫之櫛。梳不敢藏於夫之篋。笥不敢共。溲浴。梳音移。柳音架。縣音玄。櫛音輝。笥音似。溲音逼。○橫曰梳。直曰櫛。梳架櫛。梳皆以懸衣服者。而男女衣服不同於一架。其謹微如此。篋笥皆竹為之。貯衣者也。浴室曰溲。夫婦同室。無取於遠嫌。然皆各有所謹者。重其夫而不敢褻也。夫不在。斂枕篋。簞席。禡。而藏之。少事長。賤事貴。咸如之。少去聲。長上聲。後同。吳氏曰。器者。器重之意。斂枕於篋。斂簞席於禡。鄭重而藏之。此婦人尊夫之道。故事長事貴。亦從其禮也。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長謂婢妾中之長者。婢妾相與。亦必有長幼之倫。不可以賤而畧也。妻不在。妾御莫敢當夕。接於寢曰御。古者妻妾之御。各有定

夕當夕者當妻之夕也。一夕之微而謹嚴如此。則賤妨貴少凌長。以妾為妻之禍絕矣。○男

不言內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

女受以篚其無篚則皆坐。奠之而後取之。篚音

匪。男言女事近於褻女言男事涉於僭故男不言內

女不言外也男女授受不親惟祭嚴喪遠得視相

授器不嫌也非是則不相授矣其或相授者蓋內

外傳遞有必不得已而然女受以篚以遠嫌之禮

自持也坐跪也奠謂之於地也置地而後取則非親相授受矣古人之慎微如此外內不

共井不共溲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男女不通衣

裳不共井嫌同汲也不共溲浴嫌相褻也不通寢

席嫌相親不通乞假嫌往來不通衣裳嫌淆雜

也五者皆杜漸防微之道輔氏曰井溲一定故言

不共寢席衣裳可移故言不通外內洑也男女切

也男子入內不嘯不指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女子

出門必擁蔽其面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嘯盛口出

視也於人內室常嚴肅嘯指非嚴肅之道故謹之

擁猶障也夜行以燭取光明之義無燭則鄰於暗

昧而非男女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地道尊右

之所宜行矣。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故男右女

左。道途之間亦取有別如此聖人之制嚴矣。以上

二章皆言古人嚴內外慎男女之道而慎男女尤

以嚴內外為本內外不嚴。○孔子曰婦人伏於人

能使男女不瀆者寡矣。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有三從之道在家從父適人

從夫夫死從子無所敢自遂也。教令不出閨門事

在饋食之間而已矣。食音似。此詳言婦道也。伏

屈伏也。專制柄權獨握也。地

道無成。故婦人無專制之義而牝鳴之禍絕矣。自
 遂自任其性也。進食於尊曰饋。事在饋食之間。如
 詩所云。惟酒食是議也。此章本孔子家語。或曰。
 從父從夫得矣。以母從子。以尊從卑。可乎。曰。婦人
 無外事。雖欲不從子。而不可也。苟或不從。是故女
 則將有相制改號。如後世呂武之為者矣。及日乎閨門之內。不百里而犇喪。事無擅為。行無
 獨成。蔡知而後動。可驗而後言。晝不遊庭。夜行以
 火。所以正婦德也。犇音奔。行去聲。下如字。及日
 猶言終且。不百里奔喪。恐有風
 雨塗宿。意外之虞也。擅為。不告於夫也。獨成。不容
 於衆也。蔡知。謂與人參酌而知其理。如詩所謂問
 我諸姑者也。驗證。可證驗則非虛誑之言矣。
 晝不遊庭。慮人窺也。夜行以火。恐人疑也。凡此皆
 所以正婦德也。女有五不取。逆家子不取。亂家子不
 取。世有刑人不取。世有惡疾不取。喪父長子不取。

取音娶。此言娶婦慎擇之道也。逆家逆理悖德
 之家。如不孝不忠之類。亂家。淫穢亂倫之家也。世
 有刑人。則棄於人。世有惡疾。則棄於人。長子。長女
 也。喪父而又無兄。則無所受命矣。一說。長子。謂父
 之長子。女之長兄也。亦通。或疑世有刑人不取。
 朱子曰。所謂不娶者。是世世為惡。不能改者。非指
 一世而言。如喪父長子不娶。卻可疑。若然。則無父
 之女不復嫁。此不可曉。按喪父長子不娶。疑亦為
 卿大夫家。動必循禮者言之。若士庶之貧賤。恐亦不拘於此矣。婦有七去。不順父
 母去。無子去。淫去。妬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
 此言既娶出婦之道也。不順父母。則惡逆。無子。則
 絕世。淫。則亂族。妬。則亂家。有惡疾。則不可與承宗
 廟。多言。則間親。竊盜。則反義。故皆去之。○陳氏曰。
 無子惡疾去。於義未安。若必以為不去。則無以承

宗祀繼後世也。處之自當以義。何至於去邪。此皆可疑。有三不去。有所取無

所歸不去。與更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

取音娶。與音預。更平聲。此言婦當出而不出之

道也。無所歸謂女黨皆歿無可回之地也。與更三

年喪則衰麻癖踊勞瘁極矣。無所歸而出之。則不

仁。與更三年喪而出之。則不義。至出糟糠之妻。則

尤後世賢者所不為。故皆不去也。或問婦人處

三不去之例。苟有惡逆淫盜者。亦可以容乎。曰。婦

人當女黨皆歿。更三年喪。歷貧賤富貴升沉之異

境。則為日已久。苟有淫盜惡逆。當先去之。不待之

於此日矣。若無子惡疾之不幸。與夫此聖人所

始而多言之小疵。固當有以容之也。此者通指上文不

以順男女之際。重婚姻之始也。娶以下而言。順慎

通際。交接也。有娶有不娶。有去有不去。皆為慎。慎

男女交接之禮。重婚姻正始之義。而不敢苟也。○

曲禮曰。寡婦之子。非有見焉。弗與為友。見音現。見謂才德

善見。古人於友。有升堂拜母之義。友其子。則必謁

其母。寡婦之子。不輕與友。亦遠嫌之義。不當以其

細而忽之。故復次之於末。

右明夫婦之別凡八章

孟子曰。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

不知敬其兄也。此篇以敬為主。敬者。良知良能。自

而皆中禮。凡下文徐行肩隨。操几執帚。侍坐待飲

射之儀。蓋皆一以貫之矣。故特首以孟子孩提之

語。欲令人知敬兄長

長之心。非山外出也。○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

先長者謂之不弟。此承上言盡弟道之易。徐行非

人所不能。一徐行而弟道已得

雖至庸愚皆可為也。○曲禮曰見父之執不謂之進不敢

進不謂之退不敢退不問不敢對。此言敬兄而外

也。友謂之執。取相愛而携手同行之意。進退與對皆不敢苟者。因敬父而敬之。視之猶父故也。○

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

長則肩隨之。長上聲後章並同。此泛言敬長之

而冠齒於鄰人。加二十年則倍之。故凡父事者皆以二十年為率。肩隨並行而肩稍退也。因其年之

長少而分別其事之禮。蓋亦天叙之自然而非有所勉強矣。○謀於長者必操

几杖以從之。長者問不辭讓而對非禮也。長者齒

者也。凡所以憑杖所以扶執以就之。蓋以將敬非謂長者所無也。長者有問禮當辭讓遽爾對之則

傷於率矣 ○從於先生不越路而與人言。遭先生於道

趨而進。正立拱手。先生與之言則對。不與之言則

趨而退。從去聲。先生所師者也。從隨行也。越踰也。踰路而往言則失敬師之禮。趨急走也。

趨退而無言者不敢賣也。從長者而上下丘陵則

必鄉長者所視。從去聲。上聲。鄉音向。向長者所視。少當從長也。若縱目遊覽意

不在長者則忘敬慎之心矣。○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

之手。負劔辟呬詔之則掩口而對。奉音捧。辟音僻。呬音二。攜音攜。

手也。長者攜幼者行。勢若提之。故曰提攜。兩手奉者。所以致親愛之意。負劔猶言帶劔。謂長者旁挾

幼者。狀如帶劔也。辟偏也。呬口旁也。辟呬詔之謂傾首而與之語掩口而對不敢使氣觸長者也。

○凡為長者糞之禮必加帚於箕上以袂拘而退

其塵不及長者以箕自鄉而扱之。袂音寐拘音勾鄉音向扱音吸

○糞同扱掃除也。以兩手奉箕故加帚箕上。袂袖也。拘障也。退卻行也。以袖障箕卻步而行不使其塵及長者也。扱斂取也。以箕自向斂取亦不以箕塵灑向長者皆敬也。

○將即席容毋忤兩手搯衣去齊尺衣毋撥足毋蹶。搯音忤反齊音咨。

忤愧也。將就席者當詳緩而謹容儀。毋使容失而可愧忤也。齊衣下縫也。兩手搯衣令上其手遠齊一尺使之可安坐也。撥分散貌。蹶先生書策琴瑟惶遽貌二者皆嫌失容故戒之也。

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坐跪也。越顛越也。謂輕播擲之也。必跪而遷相戒勿

顛越者重其人而重其物也。此皆將即席之事。

坐必安執爾顏長者不及

毋僂言正爾容聽必恭毋勦說毋雷同必則古昔

稱先王。僂音慙勦與譟同音鈔。此言既即席之事也。安謂身不搖動也。執爾顏者持守其顏不為戲色也。僂錯雜妄言之貌。容動容也。動容必令整齊毋得褻慢也。恭專意以聽也。勦說拉取他人之語以為已說也。雷同附和人之言也。必稱法於古昔聖賢與先王之行事則言有所據而非勦說雷同矣。

○侍坐於先生先生問焉終則對請業則起請益則起。陳氏曰問終而後對欲盡聞所問之

音且不敢參雜先生之言也。請業者求當習之事。請益者再問未盡之蘊必起而請者所以致敬也。

○尊客之前不叱狗讓食不唾。叱音赤。尊客之前叱狗為不敬。讓食而唾則人將穢而厭惡之故皆有

所不為也。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撰杖履視日蚤莫侍

為也。

所不為也。

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撰杖履視日蚤莫侍

為也。

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撰杖履視日蚤莫侍

坐者請出矣。

撰纏上聲莫音暮。君子有德位者，欠伸見前撰，運轉也。欲起而運轉其

杖與屨也。日謂日影，四者皆厭倦之容，恐妨君子就安，故請退以息之。

○侍坐於君

子，君子問更端，則起而對。更平聲。更端更易事

以致敬也。○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曰：少間，願有復也。

則左右屏而待。

問去聲。屏音丙。問隙也。暇也。復蓋將有密言也。屏退也。居左則屏於左，居右則屏於右，不欲聞人之私，故遠之。待者待其人之去而復侍也。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長者辭，少者反席而飲。長者舉未醕，少者不敢飲。

醕音去聲。後章並同。尊，酒尊也。拜受於尊所，敬長者之賜也。辭，止其拜也。反，還也。反席而飲，不敢違長者

者之意也。舉，舉爵也。盡，酒曰醕。俟，長者之卒爵後飲者。少，長之序當然也。○長者賜，少

者賤者不敢辭。辭讓之禮。當行於賓主。故於長者之賜不敢辭。○御同於

長者，雖貳不辭。偶坐不辭。御，侍也。侍長者而回食也。貳，益饌也。偶坐，偶至

而配於坐也。侍食偶坐，皆不辭饌者，以其不為己設，非己之所敢辭也。舊說侍食不辭饌，偶坐不辭

焉。○侍於君子，不顧望而對，非禮也。顧望，左若旋

從容詳審，有觀察下人之意。不顧望而旁若無人，則非禮矣。○少儀曰：尊長於

已，踰等不敢問其年。燕見不將命，過於道見則面

不請所之。少去聲。見音現。下如字。踰等，祖與父

命不敢居賓主之禮也。見則面，恐其有所教令也。若其不見則隱避，恐其反勞長者也。不請所往，不

敢以言語侍坐弗使不執琴瑟不畫地手無容不

娶也寢則坐而將命娶色洽切。弗使長者未有命也。而擯鼓琴瑟則嫌於自

恣畫地以指畫地以古者席地而坐故也。娶扇也無故而畫地弄手以為容。揮扇以取涼。二者皆非

敬慎之意。坐跪也。跪而傳命於侍射則約矢侍投

則擁矢勝則洗而以請射禮。二人為耦。各四矢。更迭取之。卑幼則一時并取

之。故曰約矢投壺也。賓主亦各四矢。皆委於地以次取而投之。卑幼則悉抱之。故曰擁矢。此皆不

敢與尊長為敵禮也。洗而請者。自洗爵而請行。觴不

禮以下至是凡十六。○王制曰父之齒隨行兄之

齒雁行朋友不相踰此泛言道路之禮。父齒年老者。朋友則年

相若者也。隨行隨其後也。雁行行如雁列也。不踰者不過而出其前也。

輕任并重任分。頌白者不提挈。并去聲。挈率入聲。○任。擔也。提挈以手。蓋物之輕者。輕任易勝

故并重任難勝。故分分之并之。蓋此兩人皆少者。於義當然也。至於頌白之老。則雖提挈之輕者亦

不使任之。所謂孝弟之行。達於道路也。君子者老不徒行。庶人者老

不徒食者音其。○君子謂仕者。六十曰耆。七十曰老。徒食則有肉。使有以養也。蓋古優老之制。達於上

下者如此。此引王制一章。又以見凡道路之行。飲食之際。俱有先

王尚齒之禮也。○論語曰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

矣。此以論語之文為結。欲人以聖人尚齒之心為

法也。老老敬長之心。自孩提知識已具之。充之

至聖人而極。故以孟子孩提之文始。以論語杖者之文終。而朱子輯書之意可見矣。

小學纂註

右明長幼之序

凡二
十章

曾子曰君子以文會友以友輔仁

輔猶掖持也我

持進之友怠於仁我亦掖持進之所謂並為仁也友不輔仁無取乎友矣○按自此以下八章皆言朋友總以輔仁為主其始則以文會之其下切憇責善皆輔仁之實也而又當善其詞說無昧於不可則止之義又當隨所居而擇仁士其下直諒多聞輔仁之善者也便辟善柔便佞賊仁之大者也賊仁者宜速遠之輔仁者宜急求之而又當不挾以資其德無竭忠盡好以全其交則朋友之道盡矣

○孔子曰朋友切切憇憇兄弟怡怡

惟其輔仁故切切懇

到憇憇詳勉以言之

○孟子曰責善朋友之道也

進而責善則視切憇

益迫矣

○子貢問友孔子曰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則

止毋自辱焉

忠告善道亦與切憇之意相似然非能受盡言者將有數而見疏之患故

貴不可則止

○孔子曰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

其士之仁者

言天下賢仁衆多又當隨在取益也

○益者三友損者

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友便辟友善柔友便

佞損矣

賢仁固多不肖亦不乏故又當擇其損益而去取之

○孟子曰不挾

長不挾貴不挾兄弟而友友也者友其德也不可

以有挾也

損友去而賢仁集仁斯進矣然非以虛受人不能益也故又舉不挾之說

○

曲禮曰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

歡謂恩好於我忠謂盡心於我二者交道之善也必欲盡而竭之過望於人而無已則人將有所不

堪。而交道失矣。友道以令終。○凡與客入者。每門

讓於客。客至於寢門。主人請入為席。然後出迎客。

客固辭。主人肅容而入。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

左。此以下皆詳主賓揖讓拜見之禮。乃朋友所必

不能廢者。故并及之。客言凡者。通貴賤言。讓於

客。欲客先入也。寢門內門也。為席。布席也。古者席

貴親設。故主人請入為之。固辭。再辭也。肅。揖也。客

辭不先入。故主人揖客而先入以導之。古人之門

多南向。入則東為右。西為左。入門而右。就東階也。

就西階也。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客若降等。則就

主人之階。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主人與客

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拾級聚足。連步以上。上於

東階。則先右足。上於西階。則先左足。

上。似上聲。降等。謂齒位

也。復就西階者。成主人之謙德也。先登。所以導客

也。拾級。涉階之級也。聚足。後足合前足也。連步。步

相繼也。東階先右。則面向客。西階先左。則面向主。

賓主以面相向。為致敬也。○大夫士相見。雖貴賤不敵。主人敬

客。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

主人而敬客。則先拜客。忘其貴也。大夫為客而敬

主人。則先拜主人。亦忘其貴也。此言賓主之禮。惟

右明朋友之交 共十章

孔子曰。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弟。故
 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是以行成於
 內而名立於後世矣。弟行俱去聲。此言孝弟齊
 家之道。可以推之於遠也。上
 官曰長。君父一理。故孝親即可以忠君。兄長一理。
 故悌兄即可以順長。家國一理。故理家即可以治
 官。未有近不修而遠可及者。孝弟而家理。則行成
 於內。忠順而國治。故名立於後世也。舊說。孝弟則
 家齊。忠順則國治。行即孝弟。內即家也。理亦通。○
 此章兼君父兄三倫。然言居家理。則夫婦亦在其
 中。○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
 有爭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爭臣三人。
 雖無道不失其家。士有爭友則身不離於令名。父

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

爭俱同。諍下同。離去聲。諍。力諫也。父有諍子。

通上下言。此言諍臣諍友之貴也。人非中心
 安仁。不能無不善。非有忠臣孝子良友。為之苦口。
 則怨叢於身。而災害及矣。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以弗爭於父。臣

不可以弗爭於君。

范氏曰。子不諍則陷父於不義。臣不諍則陷君於無道。不言友

者。友當察可否而言。無必諍之。○禮記曰。事親有
 義。故也。此章兼君父友三倫。○禮記曰。事親有

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

去聲。○隱。有過而為諱也。犯。犯顏以諫也。劉氏曰。親
 者。仁之所在。有過而犯。則傷恩。故有隱無犯。養。奉
 事也。左右就養。言常不離於左右而奉事之也。無
 方。無一定之法也。動靜食息。惟親所欲。故無方。服
 勤。服任勤勞。猶言盡瘁也。死。謂親歿也。致喪。極其
 哀毀之節也。黃氏曰。於勤言至死。則勤無時或已。

矣。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

喪三年。君者義之所在，有過則當諫止，故有犯無

喪，比方於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

死，心喪三年。師者道之所在，師道尊而疑慮可以

事父也，心喪者身無衰麻之服，心有哀○樂共子

曰：民生於三，事之如一。父生之，師教之，君食之，非

父不生，非食不長，非教不知，生之族也。故一事之

唯其所在，則致死焉。樂共子，魯大夫名成，食養也。

族，類也。君、父、師，皆人所由生者。父固生我，而非食

無以遂其生，非教無以善其生，是亦所以生我矣。

故皆以為生之類，而一事之無異視也。所在，身所

在也，致死謂當與同難。在君為君，在父為父，在師

為師，不以彼此交，報生以死，報賜以力，入之道也。

凡生我者，當報以死，若小有恩惠之賜，則僅報以

力，酌其輕重而為報之之大小，乃人道之當然也。

此言事君親師三者之一致。○晏子曰：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

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共音供，舊音恭。

供職也，聽猶從也，謂從姑之語君令而不違，臣共

而不二，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

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

物也。違，悖於理也，不二，忠誠不二也，箴，微言以救

和順之情也。從不自專也。婉謂婉順之容。真文忠公曰。君以出令為職。要必不違於理。然後人心服而令行。臣之事君。以恭為本。然必忠誠不二。然後可貴。父慈而不能教。則敗其子。子孝而不能箴。則陷父於不義。兄能愛弟矣。必有切磋之益。如朋友之相資。弟能敬兄矣。必有和順之美。使情意之相親。夫之於妻。雖貴和樂。必以義而帥其妻。妻之於夫。雖貴柔順。必以正而事其夫。君臣以下。皆以二德相濟。惟姑之與婦。一於慈而從。婦之於姑。一於聽而婉者。蓋姑婦相與。專主於和柔也。此十者於禮為至善矣。此章五倫備其四。但缺朋友。○曾子耳而兼及於婦姑之道。則又推而廣之也。

曰親戚不說。不敢外交。近者不親。不敢求遠。小者不審。不敢言大。說音悅。此大戴禮所載曾子言也。親戚謂父兄。外謂朋友。近者州里鄉黨。小者謂家。遠而大者。則國與天下也。此言人當先修忠信孝弟之行。於鄉黨州里家庭也。

故人之生也。百歲之中。有疾病焉。有老幼焉。故君子思其不可復者。而先施焉。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為孝。年既耆艾。雖欲悌。誰為悌。故孝有不及。悌有不時。其斯之謂歟。為俱去聲。斯一本作此。○人生時言其日之無多也。不可復。謂年已去。不能再得也。親戚謂父母。陳恭愍曰。親沒則養不逮。已老則兄不存。欲行孝悌。不可得已。曾子曰。木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逮。此孝有不及之意也。李勣曰。姊年老。勣亦老。雖欲數為姊煮粥得乎。此悌有不時之意也。○按此又專及孝悌之倫。而念及於親。亾兄老。即欲行孝悌。而不可得。則其言益切矣。

○官怠於宦成。病加於小愈。禍生於懈惰。孝衰於妻子。察此四者。慎終如

始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鮮上聲。宣成。爵位尊顯也。懈惰。謂由富

貴安樂而生懈惰也。此章又端以君父二倫言之。慮其有始無終。而子臣之職不盡也。故引以為戒。

語見說苑。人能覺而痛自懲。斯免矣。○荀子曰。人有三不鮮。幼而不

肯事長。賤而不肯事貴。不肖而不肯事賢。是人之

三不祥也。長上聲。荀子。各況戰國趙人。後家於楚。著荀子書。不肯事者。傲戾剛狠。自以為無出其右。故也。不祥。謂災禍必及身也。此亦引以為戒。○無用之辯。不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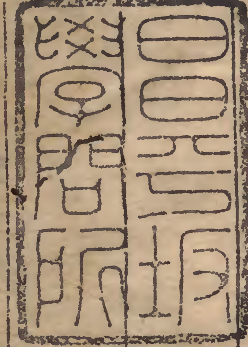
察。棄而不治。若夫君臣之義。父子之親。夫婦之別。

則日切磋。而不舍也。別音鑑。舍上聲。辯之無益者。為無用之辯。察之無益者。故當棄而不治。若三綱為人倫之大。萬事之理。皆

由此出。則當朝夕孳孳。講求服習。如工人之切磋。其物而不可舍也。按君臣無失者。朋友必無欺。篤

於父子者。必厚於兄弟。故專以三綱為言。

右通論 通論五倫 也共九章



寬政戊午

